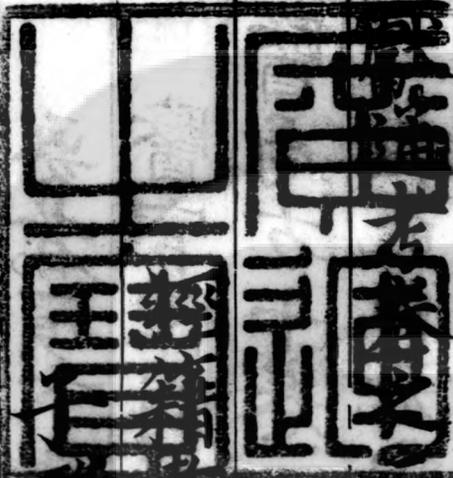




文獻通考卷一百二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醫家

太平聖惠方一百卷

晁氏曰。太宗皇帝在潛邸。日多蓄名方異術。太平興國中。內出親驗者千餘首。乃詔醫局各上家傳方書。命王懷隱。王祐。鄭彥。陳昭遇。校正編類。各篇首著其疾證。淳化初。書成。御製序引。

慶曆善救方一卷

兩朝藝文志。詔以福州奏獄醫林士元藥下蠱毒。人以獲全。錄其方。令國醫類集附益。八年。頒行。

皇祐簡要濟衆方五卷

兩朝藝文志。皇祐中。仁宗謂輔臣曰。外無善醫。民有疾疫。或不能救療。其令太醫簡聖惠方之要者。頒下諸道。仍勅長吏按方劑以時拯濟。令醫官使周應編以為此方。三年頒行。

太醫局方十卷

晁氏曰。元豐中。詔天下高手醫。各以得効祕方

進。下太醫局驗試。依方製藥。鬻之。仍模本傳于世。

和劑局方十卷

晁氏曰。大觀中。詔通醫刊正藥局方書。閱歲書成。校正七百八字。增損七十餘方。

陳氏曰。庫部郎中陳師文等校正。凡二十一門。二百九十七方。其後時有增補。

王氏博濟方五卷

晁氏曰。皇朝太原王衮撰。慶曆間。因官滑臺。暇日出家。藏七十餘方。擇其善者為此書。名醫云。

其方用之無不効如草還丹治大風太乙丹治  
鬼胎尤奇驗

### 藥準一卷

陳氏曰。潞公文彥博寬夫撰。所集方才四十首。  
以為依本草而用藥。則有準。故以此四十方為  
處方用藥之準也

### 沈存中良方十卷

晁氏曰。皇朝沈括存中撰。存中博學通醫術。類  
其經驗方成此書。用者多驗。或以蘇子瞻論醫  
藥雜說附之

陳氏曰。不知何人所錄。其間辯難舌香一段。言  
靈苑所辯猶有未盡者。館閣書目。別有沈氏良  
方十卷。蘇沈良方十五卷。而無靈苑方

### 靈苑二十卷

晁氏曰。亦存中編。本朝士夫如高若訥。林億孫  
奇。龐安常。皆以善醫名世。而存中尤善方書。此  
書所載多可用

### 孫氏傳家祕寶方三卷

陳氏曰。尚藥奉御太醫令孫用和集。其子殿中  
丞兆。父子皆以醫名。自昭陵時迄于熙豐。無能

出其右者。元豐八年。兆弟宰為河東漕屬。呂惠卿帥并從宰得其書。序而刻之。自言為思邈之後。晁氏讀書志作孫尚祕寶方凡十卷。養生必用方十六卷。

晁氏曰。皇朝初。虞世撰序。謂古人醫經行於世者多矣。所以別著者。古方分劑。與今銖兩不侔。用者頗難。此方其證易詳。其法易用。苟尋文為治。雖不習之人。亦可無求於醫也。虞世本朝士。一旦削髮為僧。在襄陽與十父遊從甚密。

尊生要訣二卷

陳氏曰。即初虞世四時常用要方。有廬山陳淮者。復附益焉。

楊子護命方五卷 通神論十四卷

晁氏曰。皇朝楊退脩撰。以岐伯論五運六氣以治百病。後世通之者。惟王冰一人而已。然猶於遷變行度。莫知其始終次序。故著此方論云。

龐氏家藏祕寶方五卷

陳氏曰。蘄水龐安時安常撰。安時以醫名世。所著書傳於世者。惟傷寒而已。此書南城吳炎晦父錄以見遺。

山谷黃氏龐安常傷寒論後序。安常自少時善醫方。為人治病。處其生死多驗。名傾江淮諸醫。然為氣任俠。鬪雞走狗。蹴鞠擊毬。少年豪縱事。無所不為。博奕音技。一工所難而兼能之。家富多後房。不出戶而所欲得人之以醫聘之也。皆多陳其所好。以順適其意。其來也病家如市。其疾已也。君脫然不受謝而去之。中年乃屏絕戲弄。閉門讀書。自神農黃帝經方扁鵲八十一難經。靈樞甲乙。葛洪所綜緝。百家之言。無不貫穿。其簡策紛錯。黃素朽蠹。先師或失其讀。學術淺

陋私智穿鑿。曲士或竄其文。安常悉能辯論發揮。每用以視病。如是而生。如是而不治。幾乎十全矣。然人以病造之。不擇貴賤貧富。便齋曲房。調護以寒暑之宜。珍膳羹饌。時節其飢飽之度。愛其老而慈其幼。如痛在己也。未嘗輕用人之疾。常試其所不知之方。蓋其輕財如糞土。而樂義耐事如慈母。而有常似秦漢間游俠而不害人。似戰國四公子而不爭利。所以能動而得意。起人之疾。不可縷數。它日過之。未嘗有德色。其所論著傷寒論。多得古人不言之意。其所師用

而得意於病家之陰陽虛實。今世所謂良醫十  
不得其五也。余始欲掇其大要論其精微。使士  
大夫稍知之。適有心腹之疾。未能卒業。然未嘗  
游其庭者。雖得吾言而不解。若有意於斯者。讀  
其書自足攬其精微。故特著其行事以為後序  
云。其前序海上道人諾為之。故虛右以待  
宛丘張氏跋傷寒論曰。張仲景傷寒論論病處  
方纖悉必具。又為之增損進退之法。以預告人  
嗟夫仁人之心哉。且非通神造妙不能為也。  
安常又竊憂其有病證而無方者。續著為論數

卷。用心為術。追儷古人。淮南謂安常能與傷寒  
說話。豈不信哉。

### 錢氏小兒方八卷

晁氏曰。皇朝錢乙仲陽撰。神宗時擢太醫丞。於  
書無所不窺。它人勒勤守古。獨度越縱舍。卒與  
法合。尤邃本草。多識物理。辯正闕誤。家工療嬰  
孺病。年八十二而終。閻季忠方附其後。

### 錢氏小兒藥證真訣三卷

陳氏曰。錢仲陽撰。閻季忠集。上卷言證。中卷叙  
嘗所治病。下卷為方。季忠亦頗附以已說。且以

劉斯立所作仲陽傳附于末。宣和元年也。  
嬰童寶鏡十卷

晁氏曰。題曰。栖真子。不著姓名。錄世行應驗方成此書。

小兒靈祕方十三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辯小兒疾證。及治療之方。多為歌訣。

小兒玉訣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名氏。為韻語以記小兒疾證治法二十三。

醫說十卷

陳氏曰。新安張景季明撰。

食治通說一卷

陳氏曰。東魏婁居中撰。臨安藥肆金藥曰者。有子登第。以恩得初品官。趙忠定丞相跋其後書。凡十六篇。大要以食治則身治。此上工醫未病之一術也。

趙丞相序略曰。君自幼業醫。至是歷八十一寒暑矣。錢唐行都多貴人。君未嘗出謁。卿相王侯之家。屢迎之。不可致。每旦肩輿至藥肆。群兒已

四集。悲啼叫號。囂然滿室。君皆調護委曲。坐良久。徐起。枚視之。一以至之先後為序。輒為言兒本無疾。愛之者害之也。如言兒下利時。此為脾虛。乳食過傷所致。惟苦節其乳食。微以參朮藥。溫其胃。即愈矣。而愛之者曰。兒數利。氣且乏。非強食莫補其所喪。於是胃虛不能攝化。其氣重傷。參朮弗效。增以薑附。薑附不已。重以金石。而兒殆矣。胡不以身喻之。方吾曹盛壯時。日食二升米飯。幾不滿欲。一日意中微不佳。則粒米不堪向口。何況兒乎。予每視君持藥。欲授時必諄

諄為人開說。口幾欲破。又為紙囊貯藥。各著其說於上。使歸而勿忘焉。

治病須知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專論外證。以用藥之次第。為不能脈者設也。

正俗方一卷

陳氏曰。知虔州長樂劉彛執中撰。以虔俗信巫。無醫藥。集此方以教人。

奉親養老書一卷

陳氏曰。秦州興化令陳真撰。元豐中人。

小兒斑疹論一卷

陳氏曰。東平董汲及之撰。錢乙元祐癸酉題其末。

脚氣治法一卷

陳氏曰。董汲撰。

指迷方三卷

陳氏曰。考城子王貺子亨撰。吳丞相敏為之序。既為南京名醫。宋毅叔之壻。宣和中以醫得幸。至朝請大夫。

九齋衛生方三卷

陳氏曰。宣和宗室。忠州防禦使士紆撰。

治風一卷

陳氏曰。張耒文潛所傳。凡三十二方。

小兒醫方妙選三卷

陳氏曰。成安大夫惠州團練使張渙撰。凡四百二十方。渙五世為小兒醫。未嘗改科。靖康元年。自為之序。

雞峯備急方一卷

陳氏曰。太醫教授張銳撰。紹興三年為序。大抵皆單方也。

產育保慶集一卷

陳氏曰。濮陽李師聖得產論二十一篇。有其說而無其書。醫學教授郭稽中。以方附諸論之末。遂為全書。近時括蒼陳言。嘗評其得失於三因方。婺醫杜菽者。又附益之。頗為詳備。

本事方十卷

陳氏曰。維揚許叔微。知可撰。紹興三年。進士第。六人。以藥餌陰功。見於夢寐。事載夷堅志。晚歲取平生已試驗之方。併記其事實。以為此書。取本事詩詞之例。以名之。

傷寒歌三卷

陳氏曰。許叔微撰。凡百篇。皆本仲景法。又有治法八十一篇。及仲景脉法三十六。圖翼傷寒論二卷。辯類五卷。皆未見。

指南方二卷

陳氏曰。蜀人史堪載之撰。凡三十一門。各有論。楊氏方二十卷。

陳氏曰。樞密楊俛子靖。以家藏方一千一百十。有一首刻之當塗。世多用之。

本草單方三十五卷

陳氏曰。工部侍郎宛丘王侯碩父撰。取本草諸藥條下所載單方。以門類編之。凡四千二百有六方。

何氏方六卷

陳氏曰。太常博士括蒼何僊德揚撰。

洪氏方一卷

陳氏曰。鄱陽洪氏

莫氏方一卷

陳氏曰。刑部郎中吳興莫伯虛致道。刻博濟方於永嘉。而以其家藏經驗方附于後。

備急總效方四十卷

陳氏曰。知平江府溧陽李朝正撰。大抵皆單方也。

是齋百一選方三十卷

陳氏曰。山陰王璆孟玉撰。百一。言其選之精也。

三因極一方六卷

陳氏曰。括蒼陳言無擇撰。三因者。內因。外因。不內外因。其說出金匱要略。其所述方論。徃徃皆古書也。

小兒保生方三卷

陳氏曰左司郎姑孰李樞與幾撰

傷寒要旨二卷

陳氏曰李樞撰列方於前而類證于後皆不外仲景

漢東王氏小兒方二卷

陳氏曰不著名

幼幼新書五十卷

陳氏曰直龍圖閣知潭州劉昉方明撰集刊未畢而死徐壽卿以漕攝郡趣成之

大衍方十二卷

陳氏曰朝散大夫孫紹遠稽仲撰凡藥當預備者四十九種故名大衍所在易得者不與焉諸方附于後

海上方一卷

陳氏曰不著姓名括蒼刻本館閣書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處州錢竚編

集效方一卷

陳氏曰南康守李觀民集

胎產經驗方一卷

陳氏曰陸子正撰集

葉氏方三卷

陳氏曰。太社令延平葉大廉撰

胡氏方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

傳道適用方二卷

陳氏曰。稱拙菴吳彥夔淳熙庚子

陳氏手集方一卷

陳氏曰。建安陳抃

選奇方十卷後集十卷

陳氏曰。青田余綱堯舉撰

傷寒瀉痢要方一卷

陳氏曰。直龍圖閣長樂陳孔碩膚仲撰

湯氏嬰孩妙訣二卷

陳氏曰。東陽湯衡撰。衡之祖民望。精小兒醫。有子曰麟。登科。衡。麟之子。尤邃於祖業。為此書也

十九篇

諸家名方二卷

陳氏曰。福建提舉司所刊。市肆常貨。而局方所未收者

易簡方一卷

陳氏曰永嘉王碩德膚撰增損方三十首。吹咀藥三十品。市肆常貨。圓子藥十種。以為倉卒應用之備。其書盛行于世。

四時治要方一卷

陳氏曰永嘉屠鵬時舉撰。專為時疾瘡痢吐瀉傷寒之類。雜病不與焉。

治奇疾方一卷

陳氏曰夏子益撰。凡三十八道。皆奇形怪證。世間所未見者。

傷寒證類要略二卷 玉鑑新書二卷

陳氏曰汴人平堯卿撰。專為傷寒而作。皆仲景之舊也。亦別未有發明。

瘡疹證治一卷

陳氏曰金華謝天錫撰。

產寶諸方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集諸家方。而以十二月產圖冠之。

纂要備急諸方一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集。皆倉卒危急所須藥。及雜術也。

摘要方一卷

陳氏曰。傷寒十勸。及危證十病。末載托裏十補散方。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

陳氏曰。東蜀刺史李頔錄。按中興書目。引崇文總目云。宋龔慶宣撰劉涓子者。晉末人。於丹陽縣得鬼遺方一卷。皆治癰疽之法。慶宣得而次第之。今按唐志有慶宣劉涓子男方十卷。未知即此書否。卷或一板或止數行。名為十卷。實不多也。

衛濟寶書一卷

陳氏曰。稱東軒居士。不著名氏。治癰疽方也。

外科保安方三卷

陳氏曰。知興化軍。亳社張允蹈家藏方。龔參政茂良。劉太史夙為之序跋。

五發方論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亦吳晦父所錄。

李氏集驗背疽方一卷

陳氏曰。泉江李迅嗣立撰。凡五十二條。其論議詳盡曲當。

皇帝醫相馬經三卷

晁氏曰。唐穆彛集伯樂王良等六家書成此編。皇帝斥神農也。

育駿方三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相馬術及醫治畜牧之方。

相馬經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相馬法式并著馬之疾狀及治療之術。李氏書目有之。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三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房中神僊

房中

漢藝文志。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為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

漢志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神僊

漢藝文志。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  
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  
胷中。然而或者專以為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  
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  
有述焉。吾不為之矣。

漢志神僊家二百五卷

隋經籍志曰。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  
先。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所說天地淪  
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而以天尊之體常存不

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  
授以祕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一度矣。故  
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其間相去。經四  
十一億萬載。所度皆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  
上文。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諸仙官。轉共承受。  
世人莫之豫也。所說之經。亦稟元一之炁。自然而  
有。非所造為。亦與天尊常在。不滅。天地不壞。則蘊  
而莫傳。劫運常開。其文自見。凡八字。盡道體之奧。  
謂之天書。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輝照耀。驚心眩  
目。雖諸天仙。不能省視。天尊之開劫也。乃命天真

皇人改轉天音而辯析之。自天真以下。至于諸仙展轉節級。以次相授。諸仙得之。始授世人。然以年天尊經歷年。載始一開劫。受法之人。得而寶祕。亦有年限。方始傳授。上品則年久。下品則年近。故今受道者。經四十九年。始得授人。推其大旨。蓋亦歸於仁愛清淨。積而修習。漸致長生。自然神化。或白日登僊。與道合體。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受三洞籙。次受洞玄籙。次上清籙。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受者必先潔齋。然後齎金環

一并。諸贄幣以見於師。師受其贄。以籙授之。仍剖金環。各持其半。云以為約。弟子得籙。緘而佩之。其潔齋之法。有黃籙玉籙金籙塗炭等齋。為壇三成。每成皆置絲繩。以為限域。傍各開門。皆有法象齋者。亦有人數之限。以次入于絲繩之中。魚貫面縛。陳說愆咎。告白神祇。晝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而齋數之外。有人者。並在絲繩之外。謂之齋客。但拜謝而已。不面縛焉。而又有消災度厄之法。依陰陽五行數術。推人年命書之。如章表之儀。并具贄幣。燒香陳讀。云奏上天曹。請為除厄。謂之上章。夜

中於星辰之下。陳設醮脯麩餌幣物。歷祀天皇太  
一。祀五星列宿。為書如上章之儀。以奏之。名之為  
醮。又以木為印。刻星辰日月於其上。吸氣執之。以  
印疾病。多有愈者。又能登刀入火而焚。勅之。使刀  
不能害。火不能熱。而又有諸服餌辟穀金丹玉漿  
雲英。蠲除滓穢之法。不可殫記。云自上古皇帝帝  
嚳夏禹之傳。並遇神人。咸受道籙。年代既遠。經史  
無聞焉。推詳事迹。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  
家。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  
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故言陶弘景

者。隱於句容。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筭。修辟穀導引  
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遊。及禪代之際。弘  
景取圖讖之文。合成景梁字。以獻之。由是恩遇甚  
厚。又撰登真隱訣。以證古有神仙之事。又言神丹  
可成。服之則能長生。與天地永畢。帝令弘景試合  
神丹。竟不能就。乃言中原隔絕。藥物不精。故也。帝  
以為然。敬之尤甚。然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  
即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  
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後魏之世。嵩  
山道士寇謙之。自云嘗遇真人成公興。後遇太上

老君授謙之為天師。而又賜之雲中音誦科誡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氣導引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鮮麗。弟子二十餘人。皆得其術。其後又遇神人李譜。云是老君玄孫。授其圖籙真經。劾召百神六十餘卷。及銷鍊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書而獻之。帝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嶽。迎致其餘弟子於代都東南。起壇宇。給道士百二十人。顯揚其法。宣布天下。太武親備法駕而受符籙焉。自是道業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籙以為故事。刻天尊及諸仙之象而供養焉。

遷洛已後。置道場於南郊之旁。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並有道士等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後齊武帝遷鄴。遂罷之。文襄之世。更置館宇。選其精志者使居焉。後周承魏崇奉道法。每帝受籙。如魏之舊。尋與佛法俱滅。開皇初。又興高宗雅信佛法。於道士笈如也。大業中。道士以術進者甚衆。其所講經。由以老子為本。次講莊子。及靈寶昇玄之屬。其餘衆經。或言傳之神人。篇卷非一。自云天尊姓樂。名靜信。例皆淺俗。故世甚疑之。其術業優者。行諸符禁。往往神驗。而金丹玉液長生之事。歷代糜

費不可勝紀。竟無效焉。今考其經目之數。附之於此。

隋志三百七十七部。一千二百一十六卷。

唐志三十五家五十部。三百四十一卷。

失姓名十三家。自道藏音

義以下不著錄。六十卷。二家。二百六十卷。

宋三朝國史志曰。班志藝文道家之外。復列神仙在方技中。東漢後道教始著。而真仙經誥別出焉。唐開元中。列其書為藏目。曰。三洞瓊網。總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厥後亂離。或至亡缺。宋朝再遣官校定事。真道釋志。嘗求其書。得七千餘卷。命徐鉉等

讎校。去其重複。裁得三千七百三十七卷。大中祥

符中。命王欽若等。照舊目刊補。凡四千三百五十

九卷。

洞真部六百二十卷。洞元部一千一百三十七卷。洞神部一百七十一卷。洞太真部一千一百三十七卷。

卷太平部一百九十二卷。太清部五百七十七卷。合為新錄。凡

四千三百五十九。又撰篇目上獻。賜名曰寶文統

錄。隋志以道經目附四部之末。唐母照錄。散在乙

丙部中。今取修鍊服餌步引黃治符籙章醮之說。

素藏館閣者。悉錄于此。

宋三朝志九十七部。六百二十五卷。

宋兩朝志四百一十三部。

宋四朝志二十部

宋中興志三百九十六家四百四十七部。一千三百二十一卷

度人經三卷

晁氏曰。元始天尊說唐志有其目。古書也。神仙之說。其來尚矣。劉歆七略。道家之學。與神仙各為錄。其後學神仙者。稍稍自附於黃老。乃云有元始天尊者。生於太元之先。姓樂。名靜信。常存不滅。每天地開闢。則以祕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延康赤明。龍漢開皇。即其紀年也。授其道者。漸至長生。或

白日昇天。其學有授籙之法。名曰齋。有拜章之儀。名曰醮。又有符祝以攝治鬼神。服餌以蠲穢濁。至於存想之方。導引之訣。烹鍊變化之術。其類甚衆。及葛洪寇謙陶弘景之徒。相望而出。其言益熾于世。富貴者多惑焉。然通人皆疑之。宋朝修道藏共六部。三百一十一秩。而神仙之學。如上所陳者。居多。與道家絕不類。今於其間。取自昔書目所載者。錄之。又釐而為二。凡其說出於神仙者。雖題曰老子。黃帝。亦皆附於此。不以名亂實也。若夫容成之術。雖收於歆輩者。以薦紳先生難言之。特削去不

錄

大洞真經一卷

晁氏曰。題云高上虛皇君等道書。三十七章。晉永和。中。上清紫微元君。降授于王夫人。是上清高法。道藏書六部。一曰。大洞真部。二曰。靈寶洞元部。三曰。太上洞神部。四曰。大真部。五曰。太清部。六曰。正一部。李氏道書志四類。一曰。經誥類。二曰。傳錄類。三曰。丹藥類。四曰。符篆類。皆以此書為之首。然唐志不載。故以次度人經云。

黃庭內景經一卷

晁氏曰。題大帝內書。藏暘谷陰三十六章。皆七言韻語。梁丘子叙云。扶桑大帝。命暘谷神王。傳魏夫人。一名東華玉篇黃者。中央之色。庭者。四方之中。外指事。即天人地。內指事。即肺心脾。中。故曰黃庭內景中黃經二卷。

晁氏曰。題九仙君撰。中黃真人注。亦名胎藏論黃庭外景經三卷。

晁氏曰。叙謂老子所作。與法帖所載晉王羲之所書本正同。而文句頗異。其首有老子閒居作七言。解說身形及諸神兩句。其末有吾言畢矣。而妄陳。

文獻通考卷三百五十四  
一句。且改淵為泉。改治為理。疑唐人誕者附益之。崇文總目云。記天皇氏至帝嚳受道得仙事。此本則無之。

陳氏曰。黃庭外景經一卷。務成子注。是南岳魏夫人所受者。魏舒之女也。

無仙子刪正黃庭經

歐陽文忠公序之意。必公所自為而隱其名耳。其序曰。無仙子不知為何人也。無姓名。無爵里。世莫得而名之。其自號為無仙子者。以警世人之學仙者也。其為言曰。自古有道無仙。而後世之人。知有

道而不得其道。不知無仙而妄學一作求仙。此我之

所哀也。道者。自然之道也。生而必死。亦自然之理

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生。不自戕賤。大闕而盡

其天年。此自古聖智之所同也。禹走天下。乘四載。

治百川。可謂勞其形矣。而壽百年。顏子蕭然坐於

陋巷。簞食瓢飲。外不誘於物。內不動於心。可謂至

樂矣。而年不及三十。斯二人者。皆古之仁人也。勞

其形者。長年。安其樂者。短命。蓋命有有作之長短。稟

之於天。非人力之所能為也。惟不自戕賤。而各盡

其天年。則二人所同也。此所謂自然之道。養自然

之生。後世貪生之徒。為養生之術者。無所不至。至  
茹草木。服金石。吸日月之精光。又有以謂此外物  
不足恃。而反求諸內者。於是息慮絕欲。鍊精氣。勤  
吐納。專於內守。以養其神。其術雖本於貪生。及其  
至也。尚或可全形。而却疾。猶愈於肆欲。稱情以害  
其生者。是謂養內之術。故上智任之自然。其次養  
內。以却疾。最下妄意以貪生。世傳黃庭經者。晉魏  
間。道士養生之書也。其說專於養內。多竒怪。故其  
傳之久。則易為訛舛。今家家異本。莫可攷正。無仙  
子既甚好古。家多集錄古書文字。以為翫好之娛。

有黃庭石本者。乃永和十三年。晉人所書。其文頗  
簡。以較今世俗所傳者。獨為有理。於是喟然嘆曰。  
吾欲曉世。以無仙。而止人之學者。吾力顧未能也。  
吾視世人。執竒怪訛舛之書。欲求生。而反害其生  
者。可不哀哉。矧以我翫好之餘。拯世人之謬惑。何  
惜而不為。故為刪正諸家之異。一以永和石本為  
定。其難曉之言。略為注解。庶幾不為訛謬之說惑  
世。以害生。是亦不為無益。若大雅君子。則豈取於  
此。

晁氏曰。梁陶弘景撰。皆真人口授之誥。故以為名。記許邁揚義諸仙受授之說。本七卷。連題一。象甄二。命授三。協昌期四。稽神樞五。握真輔六。翼真檢七。後人析第一第二第四。各為上下。朱子語錄曰。道書中真誥。末後有道授篇。却是竊佛家四十二章經為之。非特此也。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皆是竊他佛教中。至鄙至陋者為之。其嘗謂其徒曰。自家有箇寶珠。被他竊去了。却不照管。亦都不知。却去它墻根壁角。竊得箇破瓶破罐。用。此甚好笑。

周易參同契三卷

晁氏曰。漢魏伯陽撰。按神仙傳。伯陽會稽上虞人。通貫詩律。文辭贍博。修真養志。約周易作此書。凡九十篇。徐氏箋注。相帝時。以授同郡淳于叔通。因行于世。彭曉為之解。隋唐書皆不載。按唐陸德明解易字云。虞翻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為易之文。其為古書明矣。

參同契分章通真義三卷。明鏡圖訣一卷。

陳氏曰。真一子彭曉秀川撰。蜀永康人也。參同契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序稱廣丁未。

以參同契分十九章而為之注。且為圖八環。謂之明鏡圖。曩在麻姑山傳錄其末。有秀川傳注網會稽所刻本。其前題祠部員外郎彭曉。蓋據祕閣本云爾。麻姑本附傳。亦言仕蜀為此官。

張隨注參同契三卷

晁氏曰。皇朝張隨。皇祐中居青城山。注魏伯陽之書。列十數圖于其後。

參同契大易圖一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論天火候。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四象。五行等。二十四篇。并圖。按崇文總目云。張處撰。而李獻臣以為天老神君撰。雲常子張處序。亦名至藥丹訣。未知孰是。

參同契考異一卷

陳氏曰。朱熹撰。以其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比它書尤多舛誤。合諸本更相讎正。其諸同異。皆並存之。

朱子語錄曰。參同契所言坎離水火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其名。其實只是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精氣結而為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

則疑神丹。其說甚異。內外異色。如鴨子卵。真箇成此物。參同契文章極好。蓋後漢之能文者為之。讀得亦不枉。其用字皆根括古書。非今人所能解。以故皆為人妄解。世間本子極多。其中有云。千周繫彬彬子。萬遍將可覩神明。或告人子。魂靈忽自悟。言誦之久。則文義要訣自見。又曰。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用九用六。九六亦坎離也。六虛者。即乾坤之初。二三四五上。六爻位也。言二用雖無爻位。而常周流乎乾坤六爻之間。猶人之精氣上下周流乎一身而無定所也。世有龍虎經。云在參同契之先。李通亦以為好。及得觀之。不然。乃隱括參同契之語而為之也。

又曰。參同契為艱深之詞。使人難曉。其中有千周萬遍之說。欲令熟讀以得之也。大槩其說以為欲明言之。恐泄天機。欲不說來。却又可惜。

### 金碧古文龍虎上經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麻姑所錄本。無金碧字。

朱子語錄曰。曾景建謂參同契。本是龍虎上經。果否。先生曰。不然。蓋是後人見魏伯陽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偽作此經。大槩皆是體參同契而為。故其

間有說錯了處。如參同中云。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即易中用九用六也。乾坤六爻。上下皆是有位。惟用九用六無位。故周流行於六虛。今龍虎經。却錯說作虛危去。蓋討頭不見。胡亂牽合一字來說。

### 參同契解一卷

陳氏曰。題紫陽先生。不知何人。

### 西昇經四卷

晁氏曰。題曰。天上真人尹君記錄。老子將遊西域。既為關令尹喜說五千言。又留祕旨。凡三十六章。

喜述之為此經。其首稱老君西昇。聞道竺乾。有古先生。是以就有道說者。以古先生佛也。事見廣洪明集辯惑論。

### 章注西昇經三卷

晁氏曰。梁道士章處玄分上下經。上經三七。法天之陽。數分二十章。下經四七。法地之陰。數總四十九章。象大衍用數云。唐志稱處玄集解。以聞道竺乾為經。道竺乾以古先生為老子自謂。

### 洞玄注西昇經四卷

晁氏曰。唐洞玄子注。其姓名未詳。唐志有戴詵注。

西昇經。疑此或訛書也。分三十六章。謂竺乾古先生。非釋迦之號云。

徐注西昇經二卷

晁氏曰。徐道邈撰。句曲人。未詳何代。其本以有古先生善入無為作。善入泥丸古先生者吾之師也。化乎竺乾。作吾之身也。化胡竺乾云。

步虛經一卷

晁氏曰。太極真人傳左仙翁。其章皆高仙上聖朝。玄都玉京飛巡虛空之所諷詠。故曰步虛。

定觀經一卷

晁氏曰。題云。天尊授左玄真人述定心惠觀等修。故以為名云。

內觀經一卷

晁氏曰。老子撰。述人胞胎魂魄衆神之名。當締觀身心。俾不染濁穢。乃可常存云。凡二十二章。

老子化胡經十卷

晁氏曰。魏明帝為之序。經言老子歸崑崙化胡。次授蜀賓。後及天竺。按裴松之三國志注。言世稱老子西入流沙。化胡成佛。其說蓋起於此。議化胡經八狀。附于後唐志。云萬歲通天元年。僧惠澄上言。

乞毀老子化胡經。秋官侍郎劉如璿等議狀。證其非偽。此是也。

太清經一卷

晁氏曰。太清護命靈文。金闕上聖按傳。修道之士。可以除邪治病云。

天蓬神呪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邯鄲書目。載道書最多。已上八種皆有之。

混元內外鑒二卷。延壽經一卷。附

晁氏曰。混元。謂老子也。亦導引之術。內篇外篇二

太上說魂魄經二卷

晁氏曰。題曰。老子撰。載三魂七魄。名字形狀。好惡。以呪術存制之。

崇文題曰。太上靈書。李氏亦有其目。

天真皇人九仙經一卷

晁氏曰。天皇人為黃帝說。一行羅公遠葉法靜注。論水火龍虎造金丹之術。崇文書也。按九仙經興廢記云。此經黃帝留蛾眉山石壁。漢武帝時得之。大中。嘗禁絕。

陰符內丹經一卷

晁氏曰題曰老子說

紫陽金碧經二卷

晁氏曰皇元真人撰。廣成子述。河上公修為六十四章。上明和合習真之法。中有調神理氣之方。下有還丹九鼎上昇之術。崇文目有三卷。今逸其一。靈樞金鏡神景內經十卷。

陳氏曰稱扁鵲注

上清天地官府圖經二卷

陳氏曰唐司馬子微撰

中誠經一卷

陳氏曰稱黃帝赤松子問荅。蓋假托也。

太上金碧經一卷

陳氏曰題魏伯陽注

四十九章經

李壁季章序曰。隱者劉漫翁。博涉古今。尤邃黃老。一日某言賈生惜誓賦之超絕。如云黃鵠一舉子。知山川紆曲。再舉子觀天地圓方。此言居身益高。則所見益遠矣。今人汨於情偽。沉於利欲。猶坎蛙壤蚓。積處窪下。欲幾高明得乎。東坡稱博大古真人。老聃關尹喜。獨立萬物表。長生乃餘事。惟其脩。

然玄覽。却立垢紛之外。不為物所梏。則乘星載雲。揮斤八極。超無有而獨有。又誰禦哉。漫翁曰。君言善矣。然茲理也。不待賈生東坡而始著。是在道經四十九章。經已云。學道甚苦。如負重登山。既登絕頂。其苦自息。俯視一世。皆微眇也。予始知有是經。亟從羽流訪得讀之。慨然曰。至言妙道。盡在是矣。虛皇豈欺我哉。大抵道家貴於眇萬物而不留。離澳渫而化昭融。物之旦夜交於前者。皆不足以為吾病。而去道通矣。然而為物而眇視之。猶有物也。若盡空。諸有豁然四達。無門無旁。無聲無臭。宜為

至極。而聖人之教人。未嘗舉空也。老子言道雖窈冥恍惚。而必有象有物焉。此經所謂圓明具足者。非耶。或謂之誠。或謂之玄。或謂之真。或謂之覺。或謂之實際。以至為情為識。為喜為怒。為愛為惡。為聖賢為仙靈。為姦邪為盜賊。大而天下之能化育。微而蟻蠓之能飛鳴。皆是物也。故易著感寂之理。而昇玄清靜二經。雖曰空而實非空。使凡世之善惡。皆可舉而空之。則淫貪狠愚。險伎讒媚。所植罪本。亦可空矣。則將何所不至乎。味經之三十三章。蓋與老易及清靜昇玄合。雖稱種種。因緣均。為幻

假。當滅除之。而它章顧謂觸情縱欲。是造諸苦。吾道苦而後樂。衆生樂而後苦。又云財者罪之根。聚財為聚業。又云危人還自危。枉彼還自枉。觀此則凡姦邪小人。聚財以規利。枉彼以陷人。雖快一時。終必自禍。猶影響也。槩謂之空。可乎。嘗怪道家言三洞三太。皆藏玉京。上真猶不得見。而近世張君房所集道書。凡四千五百六十五卷。崇觀間增至五千三百八十七卷。抑何多耶。黃老宗旨虛無。至大洞諸經。昉言諸天奧密。神仙隱祕事。自晉始傳人間。由隋歷唐。方伎符籙。其說益以誕漫。去本滋遠。以是知道家之書。真者絕少。而俗師附益假托者多。如世所傳斗經。乃以北辰為北斗。豈有天人至尊。不辨星文。誤引論語者乎。若此經之玄妙精微。明白切至。其為先聖至人所說無疑。惟卓識殫洽者。無惑乎古書之正偽。彼方士羽人。苟非研精教典。獨會於心。烏能斷其書之純駁哉。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神仙家

太平經一百七十卷

後漢書襄楷傳。桓帝時楷上書言臣前上琅邪宮。

崇受千古神書。不合明聽。于姓吉名也。神書即今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部每部一十七卷又言前者宮崇所獻神書。

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為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

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云云

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干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陰陽五行為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及靈帝即位以楷書為然

按道家之說皆昉於後漢桓帝之時今世所傳經典符籙以為張道陵天師永壽年間受於老君者是也而太平經正出於此時范史所書甚明然隋以來藝文志道書中並不收入至宋中興史志方有之然以為襄楷撰則

非也今此經世所不見獨章懷太子所注漢書略及其一二如楷疏中所謂奉天地順五行者經中所言亦淺易無甚高論至所謂興國廣嗣之術則不過房中鄙褻之談耳楷好學博古於君昏政亂之時能詣闕上書明成瑁李雲之寃指常侍黃門之過不可謂非高明傑特之士而疏中獨再三尊信此書遂以來違背經誼假托神靈之効幾不免獄死惜哉然此經流傳最古卷秩最多故附見於此干吉者後為孫策所殺按順帝至孫策據江

東之時。垂七十年。而吉於順帝時。已為宮崇之師。則必非稚齒。度其死時。當過百歲。必有長生久視之術。然亦不能晦跡山林。以全其天年。而乃招集徒衆。制作符水。襲黃巾米賊之為。以取誅戮。則亦不足稱也。

登真隱訣二十五卷

晁氏曰。梁陶弘景撰。景以學其訣者。當由階而登。真文多隱。非訣莫登。故以名書。凡七篇十七條。隋志云。

抱朴子內篇二十卷

晁氏曰。晉葛洪撰。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元帝時。累召不起。止羅浮山鍊丹著書。推明飛昇之道。導養之理。黃白之事。三十卷。二十卷名曰。內篇。十卷名曰。外篇。自號抱朴子。因以命書。

陳氏曰。洪所著書。內篇言神仙黃白變化之事。外篇駁雜。通釋此二十卷者。內篇也。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未見。

玉皇聖胎神用訣一卷

晁氏曰。玉皇訣云。野人郎肇注。

無上祕要九十五卷

晁氏曰。題曰。元始天尊說藝文志。止七十二卷。不知何時析出二十三通也。

葛仙翁胎息術一卷

晁氏曰。仙翁。葛洪也。

太清服氣口訣一卷

太起經一卷

開氣法一卷

太上指南歌一卷

晁氏曰。四書皆題曰。老子撰服氣訣也。

導引養生圖一卷

晁氏曰。梁陶弘景撰。分三十六勢。如鴻鶴徘徊。鴛鴦戢羽之類。各繪像于其上。田偉家本少八勢。

大還丹契祕圖一卷

晁氏曰。草衣洞真子玄撰。凡十二章。大還丹者。乃日月精氣所致也。論火候。則以朔望為據。記藥物。則以鉛汞為名云。

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

中興藝文志。不知作者。書載匿形幻化之術。殆依託墨子云。

金碧潛通一卷

晁氏曰。題長白山人元陽子解。未詳何代人。不著撰人名氏。按邯鄲書目云。羊參徵集。其序言本得。

之石函。皆科斗文字。世有三十六字訣。七曜五行。八卦九宮。論還丹之事。其辭多隱人莫測。劉真人演仰觀上象以定節度。今之所作多不成者。蓋不得口訣故也。吾恐墜匿聖文。故著上經。託號金碧。潛通。金者剛柔得位。火不能灼。服之仙遊碧落。雲云疑即參微所撰也。道藏止收一卷。

### 還丹歌一卷

晁氏曰。元陽子撰。次序雜亂。非完書也。大旨解參同契。李氏書目云。海客李玄光。遇玄壽先生於中岳。授此。未詳玄光何代人。

### 龍虎通玄要訣一卷

晁氏曰。蘇玄朗撰。以古訣龍虎經。參同契。秘金碧潛通訣。其文繁而隱。故纂其要為是書。李邕郾家本題云。青霞子隋開皇時人。不出名氏。豈玄朗之號耶。

### 易成子大丹訣一卷

晁氏曰。彭仲堪撰。不著何代人。字舜元。天台遇一異僧授此術。論火候。

### 青牛道士歌一卷

晁氏曰。題曰。青牛道士。未詳。

八段錦一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吐故納新之訣也。

高象先歌一卷

契。晁氏曰。高先撰。象先其字也。未詳何代人。論參同契。

真一子還丹金鑰一卷

太清大或經一卷

九天玄路祕論一卷

靈源銘一卷

太清爐鼎斤兩訣一卷

晁氏曰。五書不著撰人。論龍虎鉛汞火候之術。

神仙可學論一篇

晁氏曰。唐吳筠撰。嵇康謂神仙不可以學致。筠意不以為然。故演修習之方。以勉學仙之士云。

坐忘論一卷

晁氏曰。唐司馬承禎子微撰。凡七篇。其後有文元公跋。謂子微之所謂坐忘。即釋氏之言宴坐也。

陳氏曰。言坐忘安心之法。凡七條。并樞翼一卷。以為修道階次。其論與釋氏相出入。

天隱子一卷

晁氏曰。唐司馬子微為之序。天隱子不知何許人。著書八篇。修鍊形氣。養和心靈。歸根契於陰陽。遺

照齊乎莊叟。殆非人間所能力學者也。王古以天  
隱子。即子微也。一本有三官法附于後。

陳氏曰。司馬子微序。言長生久視。無出此書。今觀  
其言。殆與坐忘論相表裏。豈天隱云者。托之別號  
歟。

幽傳福善論一卷

陳氏曰。唐孫思邈撰

玄網論一卷

陳氏曰。唐中岳道士吳筠撰

日月玄樞論一卷

晁氏曰。唐劉知古撰。明皇朝為綿州昌明令。時詔  
求通丹藥之士。知古謂神仙大藥。無出參同契。因  
著論上于朝。

胎息祕訣一卷

晁氏曰。唐僧遵化撰。論達磨胎息總十八篇。歌二  
十三首。凡一千四百四十言。天祐丁丑書成。

太白還丹篇一卷

陳氏曰。稱清虛子太白山人。唐貞元時

金丹訣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瑾撰。治平中。授丹訣於禁中。後

因叙其事以教後學

玉芝書三卷

晁氏曰。皇朝陳舉撰。舉字子堙。蘇州人。

養生真訣一卷

陳氏曰。虞部員外郎耿肱撰。大中祥符時人。

授道志一卷

晁氏曰。皇朝楊谷。真宗朝嘗遇神仙。成都藥市。因

授其道本。李氏書目亦載云。谷自號純粹子。

通玄祕要悟真篇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用成撰。用成字平叔。天台人。熙寧

中。隨陸師閔入蜀。授道於隱者。因成律詩八十一

首。

陳氏曰。天台張伯端平叔撰。一名用成。熙寧遇異

人於成都。所著五七言詩。及西江月百篇。末卷為

禪宗歌頌。以謂學道之人。不通性理。獨修金丹。則

性命之道未全。有葉士表。袁公輔者。各為注。凡五

卷。

養生丹訣一卷

晁氏曰。皇朝皇甫士安撰。士安岷山道士也。

歸正議九卷

晁氏曰。皇朝林靈素撰佛書中非道家者  
太一真君固命歌一卷

中興藝文志。題真人勒于羅浮山。朱明洞陰谷壁。  
古篆文字。東晉葛洪譯。鮑靚行于世。言房中術  
靈樞道言發微二卷

陳氏曰。朝議大夫致仕傅燮撰。進專言火候  
金液還丹圖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自稱元真。蓋宣和道流也  
還丹復命篇一卷

陳氏曰。毗陵僧道光撰。亦擬悟真詩篇。靖康丙午

序、

道樞二十卷

陳氏曰。曾慥端伯撰。慥自號至游子。采諸家金丹  
大藥。修鍊般運之術。為百二十二篇。初無所發明。  
獨點採御之法。以為殘生害道云

肘後三成篇一卷

陳氏曰。稱純陽子。謂呂洞賓也。其言小成七中成  
六大成五。皆導引吐納修煉之事。又有金丹訣一  
卷。即此書而微不同

太清養生上下篇二卷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五  
陳氏曰。稱赤松子。甯先生。

上清金碧篇一卷

陳氏曰。稱煙蘿子。

金虎鉛汞篇一卷

陳氏曰。稱元君。

鉛汞五行篇一卷

陳氏曰。稱探玄子。

華陽真人祕訣一卷

呂真人血脉論一卷

陳氏曰。前書稱施肩吾。後書稱傅婁景先生。

老子四象論一卷

道士柳冲用。巨勝歌一卷

百章集一卷

陳氏曰。百章集。稱魏伯陽。

逍遙子通玄書三卷

許先生十二時歌一卷

金鏡九真玉書一卷

陳氏曰。並不知姓名。

黃帝丹訣玉函祕文一卷

陳氏曰。文林郎蒲庚進。

呂公窰頭坯歌一卷

陳氏曰。以陶器為喻也。

龍虎金液還丹通玄論一卷

陳氏曰。稱羅浮山蘇真人撰。

金碧上經古文龍虎傳

陳氏曰。長白山人元陽子注。皆莫知何人。已上十八種。共為一集。其中有龍牙頌。及天隱子。各見釋氏道家類。

群仙珠玉集一卷

陳氏曰。其序曰。西華真人以金丹刀圭之訣。傳張平叔。作悟真篇。以傳石得之。薛道光。陳泥丸。至白玉蟾。玉蟾者。葛其姓。福之閩清人。嘗得罪三命。蓋姦妄流也。余宰南城。有寓公稱其人云。近嘗過此。識之否。余言不識也。此輩何可使及吾門。李士寧。張懷素之徒。皆殷監也。是以君子惡異端。

列仙傳二卷

陳氏曰。漢劉向撰。凡七十二人。每傳有贊。似非向撰。西漢人文章不爾也。館閣書目三卷。六十二人。崇文總目作二卷。七十二人。與此合。

神仙傳十卷

晁氏曰。晉葛洪弟子滕升。常問洪曰。古人之仙者。豈有其人乎。洪荅以秦阮倉所記有數百人。劉向所纂又七十一人。今後錄集古之仙者。以傳真識。

之士云、

續仙傳三卷

陳氏曰。唐漂水令沈汾撰。或作玠

仙苑編珠二卷

晁氏曰。唐王松年撰。取阮倉。劉向。葛洪。所傳神仙。又取經記中。梁以後神仙百二十八人。此事屬辭。効蒙求體。為是書。

道教靈驗記二十卷

陳氏曰。蜀道士杜光庭撰

王氏神仙傳四卷

晁氏曰。蜀杜光庭纂。光庭集王氏男真女仙五十人。以諂王建。又有王虛中續纂三十人附其後。陳氏曰。當王氏有國時。為此書以媚之。謂光庭有道。吾不信也。

西山群仙會真記五卷

陳氏曰。九江施肩吾希聖撰。唐有施肩吾能詩。元和進士也。而曾慥集仙傳。稱呂巖之後有施肩吾撰會真記。蓋別是一人也。

晁氏曰。言煉養形氣。補毓精神。成內丹之法。凡二十五篇。

鍾呂傳道記三卷

陳氏曰。施肩吾撰。叙鍾離權雲房。呂巖洞賓傳授論議。

降聖記五十卷

晁氏曰。皇朝丁謂撰。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十七日。聖祖降。七年。謂請編次事跡。詔李維。宋綬。晏殊。同編。天禧元年上之。

先天記三十六卷

晁氏曰。皇朝王欽若集聖祖趙諱。即軒轅黃帝也。故欽若奉詔編次傳記。黃帝事迹上之。賜名先天

記。御製序冠其首。

集仙傳十二卷

陳氏曰。曾慥撰。自岑道願而下。一百六十二人。

雲笈七籤一百二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君房等纂。君房祥符中謫官寧海。時聖祖降。朝廷盡以祕閣道書付杭州。俾戚綸陳堯臣校正。綸等同王欽若薦君房專其事。君房銓次得四千五百六十五卷。於是掇其蘊奧。總萬餘條。成是書。仁宗時上之。

陳氏曰。凡經法符籙。修養服食。以及傳記。無不畢

錄。頃於莆中傳錄。纔二冊。蓋節本也。後於平江天慶觀道藏得其全錄之。

道藏書目一卷

晁氏曰。皇朝鄧自和撰。大洞真部八十一秩。靈寶洞玄部九十秩。太上洞部三十秩。太真部九十六秩。太平部一十六秩。正一部三十九秩。凡六部三百一十一秩。

右神仙家

晁氏曰。序九流者。以謂皆出於先王之官。咸有所長。及失其傳。故各有弊。非道本然。特學者之過也。

是以錄之。又有醫卜技藝。亦先王之所不廢。故附於九流之末。夫儒墨名法先王之教。醫卜技藝先王之政。其相附近也。固宜。昔劉歆既錄神仙之書。而王儉又錄釋氏。今亦其循之者。何哉。自漢以後。九流浸微。隋唐之間。又尚辭章。不復問義理之實。雖以儒自名者。亦不知何等為儒術矣。况其次者哉。百家壅底。正塗之弊。雖息。而神仙服食之說。盛釋氏因果之教。興雜然與儒者抗衡。而意常先之。君子雖有取焉。而學之者。不為其所誤者鮮矣。則為患又甚於漢。蓋彼八家。皆有補於時。而此二教。

皆無意於世也。八家本出於聖人。有補於時。特學者失之。而莊老猶足以亡晉。申商猶足以滅秦。况二教無意於世。不自附於聖人。若學而又失之。則其禍將如何。故存之以為世戒云。

東坡蘇氏上清儲祥宮碑曰。臣謹按道家者流。本出於黃帝老子。其道以清靜無為為宗。以虛無應物為用。以慈儉不爭為行。合於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說。如是而已。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昇變化之術。黃庭大洞之法。太上天真。木公金母之號。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天皇

太一。紫微北極之祀。下至於丹藥奇技符籙小數。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臣切論之。黃帝老子。道之本也。方士之言末也。

后山陳氏曰。白鶴觀記曰。漢兩劉校中書為七略。其叙方技。則有神仙。諸子則有道家。而老莊並焉。天地神祇。三靈百神。又皆出於禮官。而今之為道者。合而有之。益以符呪法籙。捕使鬼物。皆老氏所不道也。

致堂胡氏曰。三教之名。自其徒失本真而云然。其繆悠之甚者。道家是也。儒以名學仁義道德之人。

自周有之。然非一定之美稱也。故孔子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學仁義道德不失其正。君子儒也。其極則莊周所謂魯國一人者也。學仁義道德而失其正。小人儒也。其極則莊周所謂詩禮發冢者也。佛者浮屠所謂覺也。為其道而覺。號之曰佛。則瞿曇之徒是也。若夫道。則以天下共由而得名。猶道路然。何適而非道哉。得道而盡。惟堯舜文王孔子而已。黃帝之言無傳矣。老聃八十一篇。槩之孔業。固難以大成歸之。自其所見而立言。不可與天下共由也。獨善其身。不可與天下共由而名之。

曰道。此漢以來淺儒之論。以啟後人枝流分裂之弊。豈可用也。至其後不復宗八十一篇之旨。而從方士言。乃有飛仙變化之術。丹藥符籙之技。禱祈醮祭之法。沉淪鬼獄之論。雜然並興。皆歸於道家者流。世人從事於此者。皆曰奉道。奉道意以道為混淪玄妙。有主有知。能與人興禍作福之一物也。豈不遠哉。佛氏固邪說。然所論虛實並行。若其三身。雖曰寓意。而實有是三人焉。道家惟老聃者。周柱下史也。其元始太上。則無是人也。無是人。則何所象類。無乃邪誕之甚歟。至其經論科儀等事。又

依倣佛氏而不及者。自杜光庭為之。黃冠師資。養口體。逃避稅役。士大夫習而不察。和其所倡。不亦惑哉。故因武宗道門先生之命而遂言之。彼趙歸真者。寧有它長。必以殘生左道。熒惑人主。故敬武皆餌丹躁渴。以殞天年。如太宗之婆娑寤寐。憲宗之柳泌。盡此類也。苟以吹噓呼吸已疾。引年則司馬承禎。軒轅集之徒。安肯舍萬乘所問而去之哉。武宗曰。宮中無事。與之談道。滌煩。此以清虛之趣。蓋其非僻之為也。人主惟寡欲。則邪說無自而入矣。

按道家之術。雜而多端。先儒之論。備矣。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黃帝老子。列禦寇莊周之書。所言者。清淨無為而已。而略及煉養之事。服食以下。所不道也。至赤松子魏伯陽之徒。則言煉養。而不言清靜。盧生李少君。欒大之徒。則言服食。而不言煉養。張道陵。寇謙之之徒。則言符籙。而俱不言煉養。服食。至杜光庭而下。以及近世黃冠師之徒。則專言經典科教。所謂符籙者。特其教中一事。

於是不惟清淨無為之說略不能知其旨趣。雖所謂煉養服食之書亦未嘗過而問焉矣。然俱欲冒以老氏為之宗主而行其教。蓋嘗即是數說者而詳其是非。如清淨無為之言。曹相國李文靖師其意而不擾。則足以致治。何晏王衍樂其誕而自肆。則足以致亂。蓋得失相半者也。煉養之說。歐陽文忠公嘗刪正。黃庭朱文公嘗稱參同契。二公大儒。攘斥異端。不遺餘力。獨不以其說為非。山林獨善之士。以此養生全年。固未嘗得罪於名教也。至

於經典科教之說。盡鄙淺之言。庸黃冠以此逐食。常欲與釋子抗衡。而其說較釋氏不能三之一。為世患蠹。未為甚鉅也。獨服食符籙二家。其說本邪僻。謬悠而惑之者。懼禍不淺。藥大。李少君。干吉。張津之徒。以此殺其身。柳泌。趙歸真之徒。以此禍人。而卒自嬰其戮。張角。孫恩。呂用之之徒。遂以此敗人。天下國家。然則柱史五千言。曷嘗有是乎。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

朱文公嘗言佛家偷得老子好處。後來道家。

只偷得佛家不好處。譬如道家有箇寶藏。被佛家偷去。後來道家却只取得佛道瓦礫。殊可笑。愚嘗因是說而推究之。仁義禮法者。聖賢之說也。老氏以為不足為。而主於清靜。清淨無為者。老氏之說也。佛氏以為不足為。而主於寂滅。蓋清靜者。求以超出乎仁義禮法。而寂滅者。又求以超出乎清靜無為者也。然曰寂滅而已。則不足以垂世立教。於是緣業之說。因果之說。六根六塵。四大十二緣生之說。層見疊出。宏遠微妙。然推其所自。實本老

子高虛玄妙之旨。增而高之。鑿而深之。遂自成一家之言。而後來之道經。反從而依倣之。然較其詞采。則鄙劣彌甚者。蓋瞿曇設教最久。囑付其徒亦甚至。又能鼓舞天下之文人才士。以羽翼之。推原其旨意之所從來。而潤色其辭語之所未備。故其為書。博大奇偉。不可以淺窺。若老子則其初固未嘗欲以道德五千言設教也。羽人方士。借其名以自重。而實不能知其說。於是就佛經脚跟下竊其緒餘。作諸經懺。而復無羽翼潤色之者。故無足

觀。蓋佛襲老之精微。泝而上之。其說愈精微。道襲佛之粗淺。沿而下之。其說愈粗淺矣。然此論其蘊奧也。今之黃冠釋子。俱未常究竟至此。而特以其科教之所謂濟生度死。希求福利者。行於世。而舉世宗之。莫敢有異說。愚嘗論之二教。所謂濟拔幽途者。俱妄也。不足復議。至於祈求以希福之說。雖達生知命者。所不為。然以理觀之。則道教為優。何也。蓋人受生於天地。稟氣於陰陽五行。日月星辰。實照臨之。山川神祇。實擁護之。則夫疾痛而呼

籲。厄難而叩祈。首過雪愆。祈恩請福。而天地明神。鑒其懇誠。為之悔禍降祥。則亦理之所有。雖曰道經中所謂天神地祇。皆領之國家之祠官。為臣庶者。不當僭有所祈。然子路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事上帝。則亦為臣庶而言。且古今異宜。禮亦因時。而以義起。古者士惟一廟。今士庶莫不祀其高曾。古者支子不祭。今無有不祀其先者。古者有喪不祭。今亦不然。先儒講論及此。固未嘗病其僭瀆。而必欲復古之禮。

制也。則夫臣庶士民之家。苟有災厄。而為之  
祈籲天地。醮祭星辰。黃冠師者。齋明盛服。露  
香叩首。達其誠悃。乃古者祝史巫覡。薦信鬼  
神之遺意。蓋理之所有。而亦人情之所不能  
免也。至以三清為三炁。五方為五炁。九天為  
九炁。雖不能必其有無。然其說亦通。特不當  
指太清為老子。蓋務尊其師。而反流於僭妄  
耳。釋流見道家科教之有是說也。乃從而効  
之。以其所謂諸佛菩薩者。美其名曰無量壽。  
曰消災熾盛。曰救苦救難。而以為所求必得。  
所禱必應。且佛氏所謂悲閔衆生。而為之導  
師者。不過欲其脫離三業。而躋之十地。除去  
無明。而納之真如。懺悔於既往。覺悟於方來。  
以共成佛道耳。禍福之司。非其任也。彼方以  
空寂為賢。則豈復預災祥吉凶之事。以色相  
為妄。則豈復歆供養香乳之奉。乃盛作莊嚴。  
僕僕亟拜。以希福利。不亦踈乎。然則二氏固  
互相倣效者也。理致之見於經典者。釋氏為  
優。道家強欲效之。則祇見其敷淺無味。祈禱  
之具於科教者。道家為優。釋氏強欲效之。則

祇見其荒誕不切矣。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釋氏

隋經籍志曰。佛經者。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王太子。釋迦牟尼所說。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臂而生。資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亦曰佛陀。亦曰浮屠。皆胡言也。華言譯之為淨覺。其所說云。人身雖有生死之異。至於精

祇見其荒誕不切矣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釋氏

隋經籍志曰佛經者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王太子釋迦牟尼所說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臂而生資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亦曰佛陀亦曰浮屠皆胡言也華言譯之為淨覺其所說云人身雖有生死之異至於精

神則常不滅。此身之前。則經無量身矣。積而修習。則成佛道。天地之外。四維上下。更有天地。亦無終極。然皆有成有敗。一成一敗。謂之一劫。自此天地已前。則有無量劫矣。每劫必有諸佛得道。出世教化。其數不同。今此劫中。當有千佛。自初至於釋迦已七佛矣。其次當有彌勒出世。必經三會演說法藏。開度衆生。由是道者有四等之果。一曰。須陀洹。二曰。斯陀含。三曰。阿那含。四曰。阿羅漢。至羅漢者。則出入生死。去來隱顯。而不為累。阿羅漢已上。至菩薩者。深見佛性。以至成道。每佛滅度。遺法相傳。

有正象末三等醇醜之異。年歲遠近。亦各不同。末法已後。衆生愚鈍。無復佛教。而業行轉惡。年壽漸短。經數百千載間。乃至朝生夕死。然後有大火大水大風之災。一切除去之。而更立生人。又歸淳朴。謂之小劫。每一小劫。則一佛出世。初天竺中。多諸外道。並事水火毒龍。而善諸變幻。釋迦之苦行也。是諸邪道。並來騁惱。以亂其心。而不能得。及佛道成。盡皆摧伏。並為弟子。弟子男曰。桑門。譯言息心。而總曰僧。譯言行乞。女曰。比丘尼。皆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資。而防心。

攝行。僧至二百五十戒。尼五百戒。俗人信馮佛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皆去殺盜淫。妄言飲酒。是為五戒。釋迦在世。教化四十九年。乃至天龍人鬼。並來聽法。弟子得道。以百千萬億數。然後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涅槃亦曰泥洹。譯言滅度。亦言常樂我淨。初釋迦說法。以人之性識根業各差。故有大乘小乘之說。至是謝世。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述。綴以文字。集載為十二部。後數百年。有羅漢菩薩相繼著論。贊明其義。然佛所說我滅度後。正法

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其義如此。推尋典籍。自漢已上。中國未傳。或云久已流布。遭秦之世。所以堙滅。其後張騫使西域。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後漢明帝夜夢金神。飛行殿庭。以問於朝。而傳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愔之來也。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以處之。其經緘於蘭臺石室。而又畫像於清源臺。及顯節陵上。章帝時。楚

王英以崇敬佛法。聞西域沙門齋佛經而至者甚衆。永平中。法蘭又譯十住經。其餘傳譯多未能通。至恒帝時。有安息國沙門安靜。齋經至洛。翻譯最為通解。靈帝時。有月支沙門支讖。天竺沙門竺佛朔等。並翻佛經。而支讖所譯泥洹經二卷。學者以為大得本旨。漢太守竺融亦崇佛法。三國時。有西域沙門康僧會。齋佛經至吳。譯之。吳主孫權甚大敬信。魏黃初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為僧。先是西域沙門來此。譯小品經。首尾乖舛。未能通解。甘露中。有朱仕行者往西域。至於闐國。得經九十章。晉

元康中。至鄴。譯之。題曰。放光般若經。太始中。有月支沙門竺法護。西遊諸國。大得佛經。至洛。翻譯部數甚多。佛教東流。自此而盛。石勒時。常山沙門衛道安。性聰敏。誦經日至萬餘言。以胡僧所譯維摩法華未盡深旨。精思十年。心了神悟。乃正其乖舛。宣揚解釋。時中國紛擾。四方隔絕。道安乃率門徒南遊新野。欲令玄宗所在流布。分遣弟子。各趨諸方法。往詣揚州。法和入蜀。道安與惠遠之襄陽。後至長安。符堅甚敬之。道安素聞天竺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勸堅致之。什亦聞安令問。遙拜致敬。

姚萇弘始二年。羅什至長安。時道安卒後已二十載矣。什深慨恨。什之來也。大譯經論。道安所正。與什所譯。辭義如一。初無乖舛。初晉元熙中。新豐沙門智猛。策杖西行。到華氏城。得泥恒經。及僧祇律。東至高昌。譯泥恒為二十卷。後有天竺沙門曇摩羅讖。復齎胡本來。至河西。沮渠蒙遜遣使至高昌。取猛本。欲相參驗。未還而蒙遜破滅。姚萇弘始十年。猛本始至長安。譯為三十卷。曇摩羅讖又譯金光明等經。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惟鳩摩羅什才德最優。其所譯則維摩法華成實論等諸經。及

曇無讖所譯金光明。曇摩讖所譯泥恒等經。並為大乘之學。而什又譯十誦律。天竺沙門佛陀耶舍。譯長阿含經。及四分律。毘舍法勒沙門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曇摩耶舍譯阿毗曇論。並為小乘之學。其餘經論。不可勝紀。自是佛法流通。極於四海矣。東晉隆安中。又有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及中阿含經。義熙中。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華嚴經三萬六千偈。至金陵宣譯。又有沙門法顯。自長安遊天竺。經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還至金陵。與天竺禪師跋羅

參共辯定。謂僧祇律。學者傳之。齊梁及陳。並有外國沙門。然所宣譯。無大名部。可謂法門者。梁武帝大崇佛法。於華林園中。總集釋氏經典。凡五千四百卷。沙門寶唱撰經目錄。又後魏時。太武帝西征長安。以沙門多違法律。羣聚穢亂。乃詔有司盡坑殺之。焚破佛像。長安僧徒。一時殲滅。自餘征鎮。豫聞詔書。亡匿得免者十一二。文成之世。又更修復。熙平中。遣沙門慧生使西域。采諸經律。得一百七十部。永平中。又有天竺沙門菩提留支。大譯佛經。與羅什相埒。其地持十地論。並為大乘。學者所重。

後齊遷鄴。佛法不改。至周武帝時。蜀郡沙門衛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武帝出詔。一切廢毀。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于寺內。又別寫藏于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十百倍。大業時。又令沙門智果。於東都內道場。撰諸經目。分別條貫。以佛所說經為三部。一曰大乘。二曰小乘。三曰雜經。其餘自後人假托為之者。別為一部。謂之疑經。又有菩薩及諸深解奧義。贊明佛

理者。名之為論。及戒律。並有大小。及中三部之別。又所學者。錄其當時行事。名之為記。凡十一種。今舉其大數。列於此篇。

隋志一千九百五十部。六千一百九十八卷。

唐志二十五家四十部。三百九十五卷。失姓名一家

著錄七十四家  
九百四十一卷

宋三朝藝文志曰。唐開元釋藏目。凡五千四十八卷。正元藏目。又二百七十五卷。而禪觀之書不預焉。迄于皇朝復興翻譯。太平興國後。至道二年。二百三十九卷。又至大中祥符四年。成一百七十五

卷。潤文官趙安仁等編纂新目。為大中祥符法寶。咸平初。雲勝奉詔編藏經。隨函索隱六百六十卷。入令詔訪唐正元以後。未附藏諸經。益之。並令摹刻。劉安仁又分太宗妙覺祕銓為名。真宗法音集論頌贊詩為三卷。以法音旨要為名。摹印頒行。訖于天禧末。又譯成七十卷。凡大乘經三百三十四卷。大乘律一卷。大乘論二卷。凡大乘經三百三十四卷。大乘律一卷。大乘論二卷。今取傳記禪律二卷。凡大乘經三百三十四卷。大乘律一卷。大乘論二卷。纂之。書參儒典者具之。

宋三朝志五十八部。六百一十六卷。

宋兩朝志一百一十三部。

宋四朝志十部

宋中興志一百家一十部七百七十五卷  
四十二章經一卷

晁氏曰。天竺釋迦牟尼佛所說也。釋迦者華言能仁。以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四月八日生。十九學道。三十學成。處世演道者四十九年而終。蓋年七十九也。沒後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纂掇其平生之言成書。自漢以上中國未傳。或云雖傳而泯絕於秦火。張騫使西域。巴聞有浮屠之教。及明帝感傳毅之對。遣蔡愔秦景使天竺求之。得此經以歸。中

國之有佛書自此始。故其文不類他經。云佛書自愔景以來。至梁武帝華林之集。入中國者五千四百卷。曰經。曰論。曰律。謂之三藏。傳于世盛矣。其徒又或摘出別行為之註釋。疏抄至不可選。紀而通謂之律學。厥後達磨西來。以三藏皆筌蹄。不得佛意。故直指人心。俾之見性。衆尊之為祖。學之者布於天下。雖曰不假文字。而弟子錄其善言。徃徃成書。由是禪學興焉。觀今世佛書。三藏之外。凡講說之類。律學也。凡問答之類。禪學也。藏經猥衆。且所至有之不錄。今取其餘者列于篇。此經雖在藏中。

然其見於經籍志。故特取焉。

陳氏曰。後漢竺法蘭譯佛書到中國。此其首也。所謂經來白馬寺者。其後千經萬論。一大藏教乘。要不出於此。

水心葉氏曰。按四十二章經。質略淺俗。是時天竺未測漢事。採摘大意。頗用華言以復命。非浮屠氏本書也。夫西戎僻阻。無有禮義忠信之教。彼浮屠者。直以人身喜怒哀樂之間。披折解剝。別其真妄。究其終始。為聖狂賢不肖之分。蓋世外奇偉廣博之論也。與中國之學。皎然殊異。豈可同哉。世之儒

者。不知其淺深。猥欲強為攘斥。然反以中國之學。佐佑異端。而曰吾能自信不惑者。其於道鮮矣。

朱子語錄曰。釋氏書。其初只有四十二章經。所言甚鄙俚。後來日添月益。皆是中華文士。相助撰集。如晉宋間。自立講師。孰為釋迦。孰為阿難。孰為迦葉。各自問難。筆之於書。轉相欺誑。大抵皆是剽竊老列意思。變換以文。其說四十二章經之說。却自平實。如言彈琴。弦急則絕。慢則不響。不急不慢。乃是大抵是偷老莊之意。後來達磨出來。一盡掃盡。至楞嚴經。做得極好。

金剛般若經一卷

晁氏曰。後秦僧鳩摩羅什譯。唐僧宗密僧知恩。皇朝思元。仁賈昌朝。王安石五家注。予弟公愬日誦三過。予靳之曰。汝亦頗知其義乎。對曰。知之。其義明萬物皆空。故古人謂以空為宗也。予曰。金剛者。堅固不壞之義也。萬物之空。何以謂之金剛。復曰。六如偈。其言明甚。獨柰何。因語之曰。汝之過。正在以有為法。同無為法。以真空同頑空耳。張湛曰。身與萬物同。有其有不有。心與太虛同。無其無不無。庶幾知此哉。

六祖解金剛經一卷

晁氏曰。唐僧惠能注金剛經。凡六譯其文。大槩既同時。小異耳。而世多行姚秦鳩摩羅什本。

六譯金剛經一卷

陳氏曰。此經前後六譯。各有異同。有弘農楊顛者。集為此本。大和中。中貴人楊承和集。右軍書刻之。興唐寺。

石本金剛經一卷

陳氏曰。南唐保大五年。壽春所刻。乾道中。劉岑崇高。再刻於建昌軍。不分三十二分。相傳以為最善。

禪宗金剛經解一卷

晁氏曰。皇朝安。保衡採摭禪宗。自達磨而下。發明是經者。參釋之。序稱其有言涉修證者。北宗法門也。舉心即佛者。江西法門也。無法無物。本來如是者。曹溪法門也。

六祖序。如來所說金剛般若波羅蜜。與法為名。其意謂何。以金剛世界之寶。其性猛利。能壞諸物。金雖至剛。羚羊角能壞。金剛喻佛性。羚羊角喻煩惱。金雖堅剛。羚羊角能碎。佛性雖堅。煩惱能亂。煩惱雖堅。般若智能破。羚羊角雖堅。寶鐵能壞。悟此理

者。了然見性。涅槃經云。見佛性者。不名衆生。如來所說金剛喻者。祇為世人性無堅固。定慧即三。口誦心行。定慧均等。是名究竟。金在山中。不知是寶。亦不知是山。何以故。為無性故。人則有性。取其寶用。得遇金師。鑿鑿山破。取鑛烹煉。遂成精金。隨意使用。得免貧苦。四大身中。佛性亦爾。身喻世界。人我喻山。煩惱為鑛。佛性喻金。智慧喻工匠。精進勇猛。喻鑿鑿。身世界中。有人我山。人我山中有煩惱。鑛。煩惱鑛中有佛性寶。佛性寶中有智慧工匠。用智慧工匠。鑿破人我山。見煩惱鑛。以覺悟火烹煉。

見自金剛佛性了然明淨。是故以金剛為喻。因以為名也。

又曰。大藏教般若經。合六百卷。四處共十六會。此金剛經。是十六會中第九會。六百卷中第五百七十七卷。謂談般若。有八部。謂大品小品。放光。光讚。道行。勝天。王文殊問金剛。屬第八部中。自佛滅度後。九百年間。西竺天親菩薩。師事無著。天親欲釋金剛經。乃問無著。無著遂入日光定。上兜率。問慈氏。慈氏以八十行偈授無著。天親依此造論三卷。躡須菩提三種問答。斷二十七疑釋。此金剛一卷。

### 經文

穎濱蘇氏曰。金剛經所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者。謂以無而為法耳。非別有無為之法也。然自六祖以來。皆讀作無為之法。蓋僧家拙於文義耳。餘見楞嚴條下

按經文言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又言一切有為法。語意相對。故誤讀作無為。然有即有為。無則不必言為矣。有為法而視同夢幻泡影。露電則終歸於無而已。無與無為。是兩義。無為者。清靜之謂也。老氏之說無者。空寂之謂。

也。佛氏之說。

了翁陳氏曰。佛法之要。不在文字。而亦不離於文字。文字不必多讀。只金剛經一卷足矣。世之賢士大夫。無營於世。而致力於此經者。昔嘗陋之。今知其亦不癡也。此經要處。只九箇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梵語九字。華言一字。一覺字耳。中庸誠字。即此字也。此經於一切有名有相有覺有見。皆掃為虛妄。佛非佛法非法。我非我相非相。非我相非我相。非我相非我相。非我相非我相。其所建立者。獨此九字。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世念盡空。則不曰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字九。其物一。是一以貫之之一。非一二三四之一也。是不誠無

物之物。非萬物散殊之物也。年過五十。宜即留意。勿復因循。此與日用事百不相妨。獨在心不怠耳。但日讀一遍。讀之千遍。其旨自明。蚤知則蚤得力。朱子曰。金剛經大意。只在須菩提問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兩句上。故說不應住法。生心不應住色。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此是答云何住。又說若胎生卵生。濕生化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此是答云何降伏其心。彼所謂降伏者。非謂欲遏伏此心。謂盡降收世間衆生之心。入他無餘涅槃中滅度。都教爾無心了。方是只是一箇無字。自

此以後。只管纏去。只是這兩句。如這卓子。則云若此卓子。是名卓子。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離一切相。即名佛。皆是此意。要之。只是說箇無圓覺了義經十卷。

陳氏曰。唐劉賓佛陀多羅譯。

圓覺經疏三卷。

晁氏曰。唐長壽二年。天竺僧覺救譯。宗密疏解圓覺之旨。佛為十二大士。說如來本起因地。修之以三觀。楞嚴之旨。阿難因遇魔障。燒問學菩提。最初方便。終之以二義。蓋圓覺自誠而明。楞嚴自明誠。

雖若不同。而二義三觀。不出定慧。其歸豈有二哉。萬行首楞嚴經十卷。

陳氏曰。唐天竺般刺密諦烏長國彌迦譯語。宰相房融筆授。所謂譯經潤文者也。

楞嚴經疏二十卷。

晁氏曰。唐神龍二年。中天竺國僧彼岸。於廣州譯房融筆授。皇朝僧于璿撰。

楞嚴標指十卷。

晁氏曰。皇朝僧曉月撰。其弟子應乾錄。范岫為之序。圓覺經云。修多羅教如標指月。其名書之意。蓋

取此。

會解楞嚴經十卷

晁氏曰。唐僧彌伽釋迦譯語。房融筆授。皇朝并度集古今十二家。解去取之成書。予嘗為之序。

穎濱蘇氏曰。楞嚴經如來諸大弟子。多從六根。入至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混入性海。雖凡夫可以直造佛地矣。

又曰。予讀楞嚴。知六根源出于二。外緣六塵。流而為六。隨物淪逝。不能自返。如來憐愍衆生。為設方便。使知出門。即是歸路。故於此經。指涅槃門。初無

隱蔽。若衆生能洗心行法。使塵不相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晝夜中。中流入。與如來法流。水接。則自其內身。便可成佛。如來猶恐衆生於六根中。未知所從。乃使二十五弟子各說所證。而觀世音以聞思修為圓通第一。其言曰。初於聞中。入流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見前。若能如是。圓拔一根。則諸根皆脫於一。彈指頃。遍歷三空。即與諸佛無異矣。既又讀金剛經。說四果人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

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乃廢經而嘆曰。須陀洹所證。則觀世音所謂初於聞中入流無所者耶。入流非有法也。唯不入六塵。安然常住。斯入流矣。至於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來。蓋往則入塵。來則返本。斯陀含雖能來矣。而未能無往。阿那含非徒不往而亦無來。至阿羅漢則往來意盡。無法可得。然則所謂四果者。其實一法也。但歷三空有淺深之異耳。予觀二經之言。本若符契。而世或不喻。故明言之。

朱子語錄曰。楞嚴經只是強立一箇意義。只管疊將去。數節之後。全無意味。楞嚴前後只是說。呪中間皆是增入。蓋中國好佛者。覺其陋而加之耳。又譯經而不譯呪。想其徒見呪本淺近。故特地不譯。因說程子耳無聞目無見之語。荅曰。決無此理。遂舉釋教中有塵既不緣。根無所著。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之說。蘇子由以為此理至深至妙。蓋他意謂六根既不與六塵相緣。則收拾六根之用。反復歸於本體。而使之不行。顧烏有此理。廣因舉程子之說。譬如靜坐時。忽有人喚自家。只得應他。不成不

應曰。彼說出楞嚴經。此經唐房融訓釋。故說得如此巧。佛書中唯此經最巧。然佛當初也不如是說。如四十二章經。最先傳來中國底文字。然其說却平實。

### 楞伽經四卷

晁氏曰。宋天竺僧求那跋陀羅譯。楞伽山名也。佛為大慧演道。為此山。元魏僧達磨以付僧慧可。曰。吾觀中國所有經教。唯楞伽可以印心。謂此書也。釋延壽謂此經以佛語心為宗。而李通玄則以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為宗。按經說第八業種

之識。名為如來藏。言其性不二。明偽即出世也。延壽所云者指其理。通玄所云者指其事。非不同也。陳氏曰。有宋魏唐三譯。宋譯四卷。唐譯七卷。正平張戒集註。蓋以三譯參校同舊注本。莫知誰氏。頗有倫理。亦多可取。句讀遂明白。其八卷者。分上下也。

東坡蘇氏書後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先佛所說。微妙第一。真實了義。故謂之佛語心品。祖師達磨以付二祖。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唯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祖祖相受。以為心法。如醫之有難經。句句

皆理。字字皆法。後世達者。神而明之。如槃走珠。如珠走槃。無不可者。若出新意而棄舊學。以為無用。非愚無知。則狂而已。近歲學者。各宗其師。務從簡便。得一句一偈。自謂了證。至使婦人女子。抵掌嬉笑。爭談禪悅。高者為名。下者為利。餘波末流。無所不至。而佛法微矣。譬如俚俗醫師。不由經論。直授方藥。以之療病。非不或中。至於遇病輒應。懸斷死生。則與知經學古者。不可同日語矣。世徒見其有一至之功。或捷於古人。因為難經不學而可。豈不誤哉。楞伽義趣幽眇。文字簡古。或不能句。而况遺文。以得義志。義以了心者乎。此其所以寂寥於世。幾廢而僅存也。

六祖解心經一卷

晁氏曰。唐僧慧能解。慧能其徒尊之。以為六祖。忠國師解心經一卷。

晁氏曰。唐僧慧忠。肅宗師事之。此其所著書也。

心經會解一卷

晁氏曰。唐陳留僧玄奘。譯併注。般若者。華言智慧。波羅蜜多者。華言到彼岸。謂智可以濟物入聖域也。長安中僧法藏。為之疏。元豐中。僧法泉亦注之。

司馬溫公書心經後曰。余嘗聞學佛者。言佛書入中國。經律論三藏。合五千四十八卷。般若經獨居六百卷。學者撮其要為心經一卷。為之注者。鄭預最簡而明。余讀鄭注。乃知佛書之要。盡於空一字而已。或問揚子。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揚子曰。作此者。其有懼乎。此經云。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似與揚子同指。然則釋老之道。皆宜為憂患之用乎。世稱韓文公不喜佛。嘗排之。余觀其與孟尚書論大顛云。能以理自勝。不為事物侵亂。乃知文公於書無所不觀。蓋嘗徧觀佛書。取其精粹而排其糟粕耳。不然。何以知不為事物侵亂。為學佛書者所先耶。今之學佛者。自言得佛心作佛事。然皆不免侵亂於事物。則其人果何如哉。朱子語錄。問心經既說空。又說色。如何。曰。它蓋欲於色見空耳。大抵只要鶻突人。

維摩詰所說經十卷

晁氏曰。天竺維摩詰撰。西域謂淨名曰。維摩詰。廣嚴城處士也。佛聞其病。使十弟子四菩薩往問訊。皆以不勝任固辭。最後遣文殊行。因共談妙道。遂成此經。其大旨明真俗不二而已。淨名演法要者。

居世出世也。不以十弟子四菩薩為知法者。斥其有穢淨之別也。文殊大智法身之體也。淨名處俗法身之用也。俾體用相酬對。皆真俗不二之喻也。姚秦僧鳩摩羅什譯。按開元釋教錄云。羅什者華言童壽。天竺人。符堅遣呂光破西域。俘之以歸。姚興迎長安。譯經于逍遙園。凡四十部。此其一也。本三卷十四品。其後什之徒僧肇道生道融等為之注。釐為十卷。予得之董太虛家。蓋襄陽本也。唐李繁頗言此注。後人依托者。

遺教經一卷

陳氏曰。佛涅槃時所說唐碑本。

山谷黃氏曰。遺教經譯於姚秦弘始四年。在王右軍沒後數年。弘始中。雖有譯本。不至江南。至陳氏時。有譯師出遺教經論。於是並行。今長安雷氏家遺教經。石上行書。貞觀中行遺教經。勅令擇善書經生書本。頒焉。敕與經字是一手。但真行異耳。余平生疑遺教非右軍書。比來攷尋。遂決定知非右軍書矣。

西山真氏跋曰。遺教經蓋瞿曇氏最後教諸弟子語。今學佛者罕常誦而習之也。蓋自禪教既分。學

者往往以為不階言語文字而佛可得於是脫略經教而求所謂禪者高則高矣至其身心顛倒有不堪檢點者則反不如誦經持律之徒循循規矩中猶不至大謬也今觀此經以端心正念為首而深言持戒為禪定智慧之本至謂制心之道如牧牛如馭馬不使縱逸去瞋止妄息欲寡求然後由遠離以至精進由禪定以造智慧具有漸次梯級非如今之談者以為一起可到如來地位也宜學佛者患其迂而不若禪之捷歟以吾儒觀之聖門教人以下學為本然後可以上達亦此理也學佛

者不由持戒而欲至定慧亦猶吾儒捨離經辯志而急於大成去洒掃應對而語性與天道之妙其可得哉余謂佛氏之有此經猶儒家之有論語而金剛楞嚴圓覺等經則易中庸之比未有不先論語而可遽及易中庸者也儒釋之教其趣固不同而為學之序則有不可易者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普門品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西山真氏跋曰余自少讀普門品雖未能深解其義然嘗以意測之曰此佛氏之寓言也昔唐李文

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一  
公問藥山禪師曰。如何是惡風吹船。飄落鬼國。師  
曰。李翱小子。問此何為。文公怫然怒形於色。師笑  
曰。發此瞋恚心。便是黑風吹船。飄入鬼國也。吁。藥  
山可謂善啓發人矣。以是推之。則知利欲熾然。即  
是火坑。貪愛沉溺。便是苦海。一念清淨。烈焰成池。  
一念警覺。船到彼岸。災患纏縛。隨處而安。我無畏  
怖。如械自脫。惡人侵凌。待以橫逆。我無忿嫉。如獸  
自奔。讀是經者。作如是觀。則知補陀大士。真實為  
人。非浪語者。

阿彌陀經一卷

陳氏曰。唐陳仁稜所書。刻於襄陽。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六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釋氏

華嚴經八十一卷

陳氏曰。唐于闐寶叉難陀譯

華嚴合論一百二十卷

晁氏曰。按纂靈記云。華嚴大經龍宮有三本。佛滅度後六百年。有龍樹菩薩入龍宮。誦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流傳天竺。晉有沙門支法領得下本。分

三萬六千偈至此土。義熙十四年。譯成六十卷。唐證聖元年。于闐沙門喜學。再譯舊文。兼補諸闕。通舊摠四萬五千頌。成八十卷。三十九品。合論者。唐李通玄所撰。通玄太原人。宗室子也。當武后時。隱居不仕。舊學佛者。皆曰。佛說此經。時居七處九會。獨通玄以為十處十會云。

朱子語錄曰。佛書中說六根。六塵。六識。四大。十二緣生之類。皆極精巧。故前輩學佛者。必謂此孔子所不及。今學者且須截斷。必欲窮究其說。恐不能得。身已出來。他底四大。即吾儒所謂魂魄十二緣。生在華嚴。合論第十三函卷。佛說本言盡去世間萬事。其後黠者出。却言實際理地。不染一塵。萬事門中。不舍一法。

### 華嚴合論法相撮要一卷

陳氏青谷曰。真際禪師以唐李長者通玄合論。撮其要入手。藁為圖。

### 華嚴經清涼疏一百五十卷

晁氏曰。唐僧澄觀撰。澄觀居清涼山。號清涼國師。即韓愈贈之詩者。文元公有言曰。明法身之體者。莫辯於楞嚴。明法身之用者。莫辯於華嚴。學佛者。

以為不刊之論。

華嚴決疑論四卷

晁氏曰。李通玄撰。通玄既為華嚴合論。又著此書。皇朝張商英使河東。得之壽陽縣東浮屠廢書中。華嚴經略一卷

晁氏曰。唐僧澄觀撰。澄觀既疏華嚴。又撮其大意。為此。凡四十二章。

法界觀一卷

晁氏曰。唐僧杜順撰。華嚴最後品法。名曰法界。叙善財參五十三位善知識。經文廣博。罕能通其說。

杜順乃著是書。宗密注之。裴休為之序。

華嚴起信文一卷

晁氏曰。唐僧善攷撰。攷潭州太平寺僧也。每品一章。撮其大指。凡三十九章。

華嚴經百門義海兩卷

晁氏曰。唐僧法藏撰。藏長安崇福寺僧也。分十章。華嚴奧旨一卷

晁氏曰。唐僧法藏撰。又曰。妄盡還源觀。凡六門。華嚴吞海集一卷

晁氏曰。皇朝僧道通述華嚴經。七處九會三十九

品五萬四千偈。其文浩博。澄觀為之疏。尤難觀覽。道通約之。成萬三千言。以便初學。

法界披雲集一卷

晁氏曰。皇朝僧道通述。杜順纂華嚴經義。撰法界觀道通。又分十玄門。

法界撫要記四卷

晁氏曰。皇朝僧遵式述。其序云。元豐初。覽清涼玄鏡圭峰注。取其合者錄之。

法華言句二十卷

晁氏曰。唐僧智顛撰。智顛居天台山。號天台教。五代兵亂。其書亡。錢俶聞高麗有本。厚賂因賈人求得之。至今盛行於江浙。

六祖壇經三卷

晁氏曰。唐僧惠眇撰記。僧盧慧能學佛本末。慧能號六祖。凡十六門。周希後有序。

陳氏曰。僧法海集。

水懺三卷

雲龕李氏序略曰。昔梁武帝為其妻郝氏墮龍類中。誌公教之製懺文十卷。其言深博。愾至禮誦者多。獲宜報。後人因之。更製此懺文。約而事備。使誦

之者不勞而獲善利亦方便之一也。或曰：二懺文多寡有異，而獲報豈亦然乎？予曰：心法無邊，文字有限，報亦有限。今以無盡心為無盡施，豈以文字為量哉？華嚴上部偈如微塵而流傳此方，止八十字。楞伽大部十萬偈，而達磨傳以為心要者，纔四卷。般若六百卷，而心經摠其要，止二百五十八字。豈可以多寡量之乎？若能破一微塵，出大經卷，則一大藏教盡自此中流出。施者受者，物我兼忘，罪福空華，兩無處所。子又如何問者？茫然。余曰：若以空無相無作，而不起大悲心度眾生者，是寂滅行，非菩薩行。若起悲心，見有一眾生得度而度者，是有漏行。非菩薩行，應以無所度而度，是為真度。無所施而施，是為真施。如是而施，福不唐捐行矣。仁者布施勿疑，問者懽喜，踊躍而去。

### 肇論四卷

晁氏曰：姚秦僧洪肇撰，師羅什規模莊周之言。以著此書，物不遷，不真空，涅槃無知，般若無名。四論傳燈錄云：肇後為姚興所殺。

### 觀心論一卷

晁氏曰：魏菩提達磨撰。

百法論一卷

晁氏曰。唐僧玄奘譯西域僧天親所造。所謂一切法者。其略有語。一心法。二心所有法。三色法。四心不相應行法。五無為法。心法八種。心所有法。五十一種。色法十一種。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種。無為法六種。故曰。百法。

起信論一卷

晁氏曰。唐僧宗密註。僧真諦譯。天竺第十二祖馬鳴大士所造也。雖云名相。蓋明心宗。指義玄微。文辭明緻。故盛行于世。若肇論百法。唯識及此者。

皆專門名家。故藏中所收。亦錄于此。

辯正論八卷

晁氏曰。唐釋法琳撰。潁川陳良序云。法琳姓陳。關中人。著此書。窮釋老之教源。極品藻之名理。宣和中以其老子語。焚毀其第二第四第五第八凡五卷。序文亦有剪棄者。

破邪論二卷 甄正論三卷

晁氏曰。唐釋法琳撰。已上三書。皆經宣和焚毀。藏中多闕。故錄之。

按破邪甄正二論。昭德讀書記。以為宣和焚

毀藏中多闕。然愚嘗於村寺經藏中見其全文。破邪論專詆傳奕而并非毀孔孟。所謂詖淫邪遁之辭。無足觀者。甄正論譏議道家。如度人經璇璣停輪處。以為璇璣無停輪之理。使停輪至七日七夜。則宇宙顛錯而生人之類滅矣。無極曇誓天及龍變梵度天處。以為曇與梵二字。出自佛書。佛法未入中國之前。經傳中並無此二字。豈有天帝名號。而剽竊佛書字義乎。又如河上公道德經章句序言。漢文帝駕詣河上公問道。而河上公一躍騰雲。帝知是神人。下輦稽首。從受章句二卷。以為漢史。帝紀車駕每出必書。何獨不書駕詣河上公問道之事。且孝文好黃老言。立渭陽五帝廟。則因新垣平。一方士。其說至卑陋。帝尊寵之。而史亦備述之。河上公之事。竒偉如此。何獨見遺於班馬乎。乃羽人道士輩。自創此說。大意如此。不能此論頗當。意必借筆。悉記其詞語。於文學之士。沙門輩。恐不能道也。

原人論一卷

晁氏曰。唐僧宗密撰。斥執迷褊淺。直顯真源。余通

本末凡四篇

輔教編五卷

晁氏曰。皇朝僧契嵩撰。藤州人。皇祐間。以世儒多詆釋氏之道。因著此書。廣引經籍。以證三家一致。輔相其教云。

玄聖蘧廬二卷

晁氏曰。唐李繁撰。繁學於江西僧道一。敬宗時。嘗與丁公著。陸亘入殿中。抗佛老。講論唐虞。愈稱其家多書。一覽終身不忘。大和。中。舒元輿誣其濫殺不辜。繫獄。知且死。著書十六篇。以明禪理。自謂臨死生而不懼。賢於顏回。在陋巷不改其樂。嗚呼。可謂賢矣。而史載其平生行事甚醜。獨何歟。

宗鏡錄一百卷

晁氏曰。皇朝僧延壽撰。延壽姓王氏。餘杭人。法眼嫡孫也。建隆初。錢忠懿命居靈隱。以釋教東流。中夏學者不見大全。而天台賢首慈恩性相三宗。又互相矛盾。乃立重閣館三宗。知法僧更相詰難。至詖險處。以心宗旨要折衷之。因集方等秘經六十部。華梵聖賢之語三百家。以佐三宗之義。成此書。學佛者傳誦焉。天台者。僧知顛也。解法華經。賢首

者。僧法藏也。述華嚴經。慈恩者。僧玄奘也。譯般若經。

釋氏要覽三卷

晁氏曰。皇朝僧道成集。雜錄釋典。旁求書傳。分門編次。成二十類。天禧三年書成。

弘明集十四卷

晁氏曰。梁釋僧祐纂。僧祐居鍾山定林寺。號右律師。采前代勝士書記文。述有益於釋教者。

廣弘明集三十卷

晁氏曰。唐僧釋道宣撰。道宣麟德初居西明寺。以

中原自周魏以來。重老輕佛。因采輯自古文章。下逮齊隋。發明其道者。以廣僧祐之書。分歸正。辯惑。佛德。法義。僧行。慈惻。誠功。啟福。滅罪。統歸等十門。林間錄四卷。

晁氏曰。皇朝僧德洪撰。記高僧嘉言善行。謝逸為之序。然多寓言。如謂杜祁公。張安道。皆致仕居睢陽之類。踈闊殊可笑。

景德傳燈錄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道原編。其書披奕世祖圖。采諸方語。錄由七佛以至法眼之嗣。凡五十二世。一千七百

一人獻于朝。詔楊億、李維、王曙同加裁定。億等潤色其文。考正差繆。遂盛行于世。為禪學之源。夫禪學自達磨入中原。世傳一人。凡五傳。至慧能。通謂之祖。慧能傳行思。懷讓行思之後。有良价。號洞下宗。又有文偃。號雲門宗。又有文益。號法眼宗。懷讓之後。有靈祐。慧寂。號漚仰宗。又有義玄。號臨濟宗。五宗學徒。徧於海內。迄數百年。臨濟雲門洞下日愈益盛。嘗攷其世。皆出唐末五代。兵戈極亂之際。意者亂世聰明賢豪之士。無所施其能。故憤世嫉邪。長往不返。而其名言至行。譬猶聯珠疊璧。雖山淵之高深。終不能掩覆其光彩。而必輝潤於外也。故人得而著之竹帛。罔有遺軼焉。

玉英集十五卷

晁氏曰。皇朝王隨撰。先是楊億編次傳燈錄三十卷。隨刪去其繁太半。上之。

致堂胡氏序曰。學必有疑。疑必有問。問必資於賢智。於我者。問非所疑。答不酬問。與夫不待問而自告之。此師弟子之失也。傳燈錄所載釋子以葛藤目之。其失在此矣。今獨取其敷揚明白者。庶易以攷其是非焉。若夫談鬼怪。舉詩句。類俳戲。如誑誕。

者則盡削之。或謂予為蔽曰。曾不聞粗言細語。無非第一義。而於其間。妄生揀擇。是豈禪意乎。曰。以鬼怪詩句。俳戲誕誑之說。相唱和於穿穴空籠。澆漾無實之中。是為遁辭。乃得法者之所訶也。觀少林。啟迪姬光。警發梁武。莫非的確要論。何有如末流。蘿蔓輻輳。不可致詰者哉。雖然。此亦就其心聲而去取之。非宗其道也。夫意由心生。而意非心。心由性有。而初非性也。今釋者之論心。纔及意耳。其論性。纔及心耳。是自名見性。而未嘗見性也。未嘗見性。於是以世界為幻。以性命為欲。以東彝為妄。以事理為障。雖清淨寂滅。不著根塵。而大用大機。不足以開物成務。特以擊拳植拂。揚眉瞬目。遂為究極。則非天地之純全。中庸之至德也。

天聖廣燈錄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駙馬都尉李遵勗編。自釋迦以降。仁宗御製序。

分燈集二十五卷

晁氏曰。皇朝并度編。蓋續三燈錄也。

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

晁氏曰。僧維白編。維白靖國初住法雲寺。駙馬都

尉張敦禮以其書上于朝。徽宗為之序。分正宗對  
機拈古頌古偈頌五門。

禪苑瑤林一百卷

晁氏曰。井度編取三燈錄所載祖師言行。附入諸  
方闡提語句。且考正其差誤云。

緇林古鑑二十四卷

浮屠慧邃撰。雲龕李氏序略曰。邃以所著緇林古  
鑑示予曰。此書起漢永平。訖唐貞觀。上下數百年。  
用高僧續高僧求法法顯等數家之書。及其繁冗。  
以類相從。為四十九門。二十四卷。摠二千二百七

十一事。傳授之本末。教法之興替。高勝之行業。幽  
顯之報應。莫不畢載。慧邃之為此書。非務博聞而  
已。將俾學者考古以鑑。令知所畏慕。誘掖其善意  
而策發其怠惰。於教法有序焉。請序而行之。某曰。  
人之學道。要臻其極。而剛柔緩急。受才有不同。今  
子之書。以事從人。以人從目。覽者各以類求之。而  
知慕向焉。所得斯過半矣。

嘉泰普燈錄三十卷

陳氏曰。僧正受編三錄。大抵與傳燈相出入。接續  
機緣語句。前後一律。先儒所謂遁辭也。然本初自

謂直指人心。不立文字。今四燈摠一百二十卷。數千萬言。乃正不離文字耳。

龐蘊語錄十卷

晁氏曰。唐龐蘊。襄陽人。與其妻子皆學佛。後人錄其言成此書。

羅漢因果識見頌一卷

陳氏曰。天竺闍那多迦譯。首有范仲淹序。言宣撫河東得於傳舍。藏經所未錄者。十六羅漢為比丘摩拏羅等說。

雪竇頌古八卷

晁氏曰。皇朝僧道顯居雪竇山。所謂頌古者。猶詩人之詠古云。

宗門統要十卷

陳氏曰。建溪僧宗永集。

鮑楚宗記

永嘉鮑楚撰。水心序曰。佛學由可至。能自為宗。其說蔓肆數十萬言。永嘉鮑楚刪擇要語。定著百篇。此非佛之學。然也。中國之學為佛者。然也。佛學入中國。其書具在。學之者固病其難。而弗省也。有胡僧教以盡棄舊書不用。即已為佛而已。學之者又

疑其誕而未從也。獨可聚數人大喜決從之。故流行至今。嗚呼。佛之果非已乎。予不得而知也。已之果為佛乎。予不得而知也。余所知者。中國之人。畔佛之學而自為學。倒佛之言而自為言。皆自以為已。即佛而甚者。至以為過於佛也。是中國人之罪。非佛之過也。今夫儒者不然。於佛之學。不敢言曰。異國之學也。於佛之書。不敢觀曰。異國之書也。彼夷術狄技。絕之易爾。不幸以吾中國之人。為非佛之學。以吾中國文字。為非佛之書。行於不可行。立於不可立。草野倨侮。廣博茫昧。儒者智不能知。力不能救也。則中國之人。非佛非已。蕩逸縱恣。終於不返矣。是不足為大感歎。予嘗問塾儒之强者。愠弱者。眩皆莫之睨。子以何道知之。又為之分高而別下。取要而舍煩哉。塾曰。無道也。悟而已矣。其為是宗者。亦曰。無道也。悟而已矣。予聞其言。愈悲。夫不憤不啟。不悱不發。故曰。亦可以弗畔矣。今悟而遂畔之。庸知非迷之大乎。雖然。考之於其書。則信悟矣。

雪峯廣錄二卷

陳氏曰。唐真覺大師義存語。丞相王隨序之。隨及

楊大年。皆號參禪有得者也。

古塔主語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僧道古撰。范文正喜之。嘗親為疏請說法。有句云。道行無玷。孤風絕攀。時以為非溢美也。

碧巖集十卷

晁氏曰。皇朝僧克勤解雪竇頌古曰。碧巖集

法藏碎金十卷

陳氏曰。太子少傅晁迥撰

景祐天竺字源七卷

陳氏曰。僧相淨等集進。以華梵對翻有十二聲三十字。母名有牙齒舌腭唇五音。仁宗御製序。吳郡虎丘寺有賜本如新

金園集三卷

天竺別集三卷

陳氏曰。並錢塘天竺僧遵式撰。世所謂式懺主。是也。

道院集要三卷

陳氏曰。王古撰。以晁迥法藏碎金。老智餘書。刪重集碎。別為此篇

大慧語錄四卷

陳氏曰。僧宗杲語。其徒道謙所錄。張魏公序之。禪宗頌古聯珠集一卷。

陳氏曰。僧法應編。

釋迦氏譜十卷

晁氏曰。唐釋僧祐撰。僧祐以釋迦譜記。雜見于經論。覽者難通。因纂成五卷。又取內外族姓及弟子名氏附于後。

高僧傳六卷

晁氏曰。蕭梁僧惠敏撰。分譯經義解兩門。

高僧傳十四卷

晁氏曰。蕭梁僧釋慧皎。以劉義宣靈驗記。陶潛搜神錄等數十家並書。諸僧殊踈略。乃博采諸書。咨訪古老。起于永平十年。終于天監十八年。凡五百五十二載。二百五十七人。又附見者二百餘人。分為譯經義解神異習禪明律遺身誦經興福經師。唱道十科。

續高僧傳三十卷

晁氏曰。唐僧道宣撰。藝文志作道宗。大明寺僧也。以慧皎會稽人。故其書詳於吳越。而略於燕魏。故上距梁天監。下終唐貞觀十九年。百四十四載。編

載二百四十人。附見者又一百六十人。分譯經解義集禪明律護法感通遺身讀誦興福雜科。凡十門。

求法高僧傳二卷

晁氏曰。唐僧義淨撰。義淨垂拱中。往天竺求佛經。既還。因纂集唐僧往西域者五十六人行事。

比丘尼傳四卷

晁氏曰。蕭梁僧寶唱撰。起晉升平。訖梁天監。得尼六十五人為之傳。以檢淨為首。寶唱金陵人。藝文志有其目。

僧寶傳三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僧德洪撰。其序云。五家宗派。嘉祐中。達觀曇穎嘗為之傳。載其機緣語句。而略其終始行事。德洪謂入道之緣。臨終之効。有不可闕者。遂盡掇遺編別記。補以諸方之傳。又自嘉祐至政和。取雲門臨濟兩宗之裔。絕出者。合八十七人。各為傳。係之以贊云。

正法世譜

王質景文撰。自序略曰。其書始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釋迦佛生。至隆興元年癸未。大慧卒。得二千

二百八十五年。以史記通鑑及皇極經世相參以  
為正。其間諸宗師。出某鄉。姓某氏。舍某家。所從師  
某人。受具所游方某所。出世某所得法某人。授法  
某人。其平生所可見某事。終某所塔某所。壽若干。  
臘若干。做史記年表列之。此世譜大略也。蓋自大  
藏經之餘。諸史諸集。四方圖經諸誌銘。若近儒釋  
之徒所著。未及入藏者。皆哀以為資。大慧以降。方  
歷訪其人。續之。未艾也。竟余世而已。

開元釋教錄三十卷

晁氏曰。唐僧智昇撰。智昇在開元中。纂釋氏諸書。  
入中國歲月。及翻譯者姓氏。以楞嚴經為唐僧懷  
迪譯。張天覺以懷迪與菩提流支後魏僧。其言殆  
不可信也。

釋書品次錄一卷

陳氏曰。題唐僧從梵集。末有黎陽張翬跋。稱大定  
丁未。蓋虜中板本也。

法寶標目十卷

陳氏曰。戶部尚書三槐王古敏仲撰。以譯藏諸函。  
隨其次第。為之目錄。而釋其因緣。凡佛會之先後。  
華譯之異同。皆是著之。古旦之曾孫。入元祐黨籍。

右釋書

致堂胡氏崇正辯序曰。崇正辯。何為而作歟。闢佛氏之邪說也。佛之道。孰不尊而畏之。曷謂之邪也。不親其親。而謂異姓為慈父。不君世主。而拜其師。為法王。棄其妻子。而以生續為罪垢。是淪三綱也。視父母如怨仇。則無惻隱。滅類毀形。而不恥。則無羞惡。取人之財。以得為善。則無辭讓。同我者即賢。異我者即不肖。即無是非。是絕四端也。三綱四端。天命之自然。人道所由立。惟蠻夷戎狄。則背違之。而毛鱗蹄角之屬。咸無焉。不欲為人者已矣。必欲

為人。則未有淪三綱。絕四端。而可也。釋氏於此。不單掃除。自以為至道。安得不謂之邪。與。豈特此哉。人生物也。佛不言生。而言死。人事皆可見也。佛不言。顯而言幽。人死然後名之鬼。佛不言人。而言鬼。人不能免者。常道也。佛不言常。而言經常。道所以然者。理也。佛不言理。而言幻。生之後。死之前。所當盡心也。佛不言此。生而言前後。生。見聞思議。皆實證也。佛不以為實。而言耳目所不際。思議所不及。至善之德。盡於乾坤也。佛不知其盡。而言天之上。地之下。與八荒之外。若動若植。無非物也。佛不恤

草木之榮枯。而憫飛走之輪轉。百骸內外。無非形也。佛不除手足。而除髮鬚。不廢八竅。而防一竅等。慈悲也。佛獨不慈悲。父母妻子。而慈悲。虎狼蛇虺等。棄舍也。佛獨使人棄舍其財。以與僧。而不使僧棄捨其所取之財。以與人。河山大地。未嘗可以法空也。佛必欲空之。而屹然沛然。卒不能空。兵刑災禍。未嘗可以呪度也。佛必欲度之。而伏屍百萬。烈焚淪沒。卒不獲度。此其說之踈漏。畔戾。而無據之。大略也。非邪。而何。今中國之教。無父無君。則聖賢闢之。萬世不以為過。中國之治。弑父與君。則王法

誅之。人心不以為虐。至於詭術左道。皆重加禁絕。所以扶持人紀。計安天下也。釋氏之說。盡麗乎此數者。吾儒反相與推尊。歸向。無乃有三蔽乎。三蔽謂何。一曰惑。二曰懼。三曰貪。夫闖光於隙穴者。豈知日月之大明。固知於一物者。豈盡陰陽之變化。此凡民淺識也。佛因而迷之。曰。世界不可以數計。生死不可以世窮。於是不智者。亦從而惑矣。身拔一毫。則色必慄然變。足履一刺。則心必惕然動。此民懦氣也。佛因而惴之。曰。報應之來。迅於影響之。答。幽冥之獄。倍於金木之慘。於是不勇者。亦從而

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七  
一  
思矣。迫窮患害必起饒益之想。謀及悠遠必為子孫之慮。此凡民貪情也。佛因而誘之曰。從吾之教。則諸樂咸備。壽富不足言。造吾之地。則超位高明。天帝不足貴。於是不仁者亦從而貪矣。吾儒誠能窮理養氣而宅心必無此三蔽。有此三蔽。是衣冠身而衆庶見也。是引貊入中國以為未快。又與禽獸同群而不知避也。何乃不思之甚哉。無亦可悼之極哉。雖賢智之士。有出塵之趣。高世之念者。以事為膠擾。非清淨妙因之體也。則曰。吾豈有貪懼如愚夫之所期歟。蓋將求佛所謂無上法第一義

者。悟徹此心耳。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德。衣被天下。仲尼子思孟軻之道。昭覺萬世。凡南面之君。循之則人與物皆蒙其福。背之則人與物皆受其殃。載在方冊之迹著矣。其原本於一心。其効乃至於此。不可禦也。今乃曰。是未足以盡吾本心。兼利萬物為高士也。豈不猶食五穀而曰不足以飫。登太山而曰不足以崇者乎。蓋亦師聖人之言。窮萬物之理。反求諸心乎。今於聖人之言未嘗思。於萬物之理未能窮。志卑氣餒。悵悵然如逆旅之人也。乃率然曰。妙道非六經所能傳。亦何言之易耶。假曰。

孔孟有未言者。故佛言之。佛言其妙。所以出世。而孔孟言其粗。所以應世耳。其心則一也。然則以耳聽。以目視。以口言。以足行。飢而食。渴而飲。冬而裘。夏而葛。旦而動。晦而息。戴皇天。履后土。皆孔孟日用之常。佛老何不一槩反之。而亦與之同乎。同其粗。而不同其精。同其心。而不同其用。名曰出世。而其日用。與世人無以異。烏在其能出乎。故道不同。不相為謀。儒與佛不同。審矣。佛者未嘗為儒謀。而儒之陋者。無不為之謀。悅其受記之媚。承其外護之諂。張而相之。扶而興之。至使非毀堯舜。詆譏丘

軻。曾不以為疾也。一有距西方之說者。則怵心駭色。若罪元在已。雖弑父與君。未足以方其怖且怒矣。良心陷僻。乃至於此耶。或者曰。如子所言。皆僧之弊。非佛本旨也。子惡僧可也。兼佛而斥之。則過矣。則應之曰。黃河之源。不揚黑水之波。桃李之根。不結松栢之實。使緇衣髡首者。承其教。用其術。而有此弊。是誰之過也。仲尼父子君臣之道。經紀乎億千萬載。豈有弊耶。惟其不作。而無弊也。是以如天之覆。不待推而高。如地之載。不待培而厚。如日月之照。不待廓而明。惟其造作。而有弊也。是故曼

衍其說。張皇其法。防以戒律。而詛以鬼神。侈以美觀。而要以誓願。托之於國王宰官。劫以禍福苦樂。而其弊久而益甚矣。墨氏兼愛。其流無父。楊朱為我。其流無君。非身自為之也。孟子究極禍害。比之禽獸。况其身自為之。又率天下而從之。其害源之所達。而禍波之所浸。十有餘年。喪人之心。失人之身。破人之家。亡人之國。漂泊滔懷。天下溺焉。莫之援也。豈曰弊而已乎。昔梁武奉佛。莫與比隆。及侯景之亂。諸子擁重兵。圖便利。雲翔不進。卒殍其父。而後兄弟相夷。宗國亡滅。彼於君臣父子之際。可謂淡然無情。不為愛欲牽矣。而道果如是耶。或者猶曰。佛之意亦欲引人為善。使人畏罪。而不為慕善而為之。豈不助於世。而何闢之深也。則應之曰。善者。無惡之稱也。無父無君者。惡乎善乎。自非喪心者。不以為非惡。孰與有父有君之為善乎。道者。共由之路也。不仁不義者。可由乎。自非喪心者。不以為可由。孰與居仁由義之為道乎。子悅其言。而不覈其事。過矣。或者又曰。夫在家以養口體。視溫清為孝者。其孝小。出家得道而昇濟父母於人天之上者。其孝大。佛非不孝也。將以為大孝也。則應

之曰。良价之殺父。効牟尼之逃父。而為之者也。逃父之於山而得道。不若使父免於思慮憂勤。而親其身之為全也。殺父升之於天之非理。不若使父免於叱逐餒殍。而養其生之為得也。然則佛之所謂大孝。乃其父之所謂大不孝耳。借使佛之說盡行。人皆無父。則斯民之種。必致殄絕。而佛法亦不得傳矣。人皆無君。則爭奪屠膾。相殘相食。而佛之黨。亦無以自立矣。此理之易見者。彼非懵然不知也。特罔人以虛誕之言。蓋其悖逆之情。聾瞽愚惰之徒。而安享華屋之居。良田之利。金帛之施。衣食之奉。泰然為生民之大蠹。不謂之異端邪說。謂之何哉。是故仲尼正則佛邪。佛邪則仲尼正。無兩立之理。此崇正辯所以不得已而作也。上士立德以教變之。中士立功以法革之。下士立言以辭闢之。吾下士也。凡若干言。覽者矜其志而左右其說。則忠孝之大端建矣。

又永寧院輪藏記曰。文籍惟吾儒與釋氏為最多。然儒書之要。莫過乎五經。鄒魯之語。是七書者。上下關千百餘載。非一聖賢所言。摠集百有餘卷而已。既經仲尼裁正。理益明。道益著。三才以立。萬世

無弊。違之則夷狄禽獸焉。未嘗丁寧學者。收藏夸眩。以利心事之。而所以至於今存而不廢者。蓋人生所共由。自不可離也。其餘百氏著述。日繁世久。得以卷計者。至於數萬。可謂衆矣。然明智之士。則必紀綱大訓。折衷於聖人。使至當歸一。精義無二。詖淫邪遁之辭。遏而不得肆。固不盡以為是也。今釋氏之書。五千四十八卷。以詞之多。故世人罕能誦之。吾嘗閱實其目。則曰論。曰戒。曰懺。曰贊。曰頌。曰銘。曰記。曰序。曰錄。雜出於僧人所為。居其大半。而以經稱者。纔一千餘卷焉。僧人於中。所常誦味。

舉唱者。又亦六七品而止。爾餘則置而不道也。所以不道者。抑未暇歟。將無庸稱焉。然則自其術論之所得。有淺深。則所言有當否。若舉以為是。不亦罔之甚哉。夫其詞之多。雖未可盡究。而立說之大旨。亦可知矣。蓋論心則謂耳目口鼻之用。喜怒哀樂之變。皆非本體之妙也。論身則謂假合暫聚。生老病死。無非苦惱。雖以食狼虎飽鴟鳶而可也。論生死。則謂有前世之來。後世之往。人與狗彘羊牛。相為輪轉而不息也。論世界。則謂天之上。有堂地。之下。有獄。日月之中。有宮園。星辰之域。有里數。而

宇宙之衆。如河沙微塵者。蓋不可勝計也。論庶物。則羽毛介鱗。皆前生之親愛宗族。而含靈蠢動。蚊蚋螻蝻。與佛不殊。亦欲化之。使登正覺也。其於東。彛天命。則以為愛欲所鍾。因而滋續。無足貴者。故視父母兄弟妻子。猶惡憎讎毒之可惡也。其所親厚。則以它人為慈父法嗣。凡九州四海。殊根異質。不問賢否。苟同於我者。皆眷屬也。其論覆載之內。可見之物。可名之事。則等之寐夢幻詭。漚影電露。舉非堅久真實。不必為也。其論鬼神。則記其狀貌。叙其種類。知其嗜慾年壽。得其居處名數。縱口而

談。極筆而書。不自以為怪也。佛既言之。又付囑之。僧遂演說而推廣之。所以其書至於五千四十八卷之富。且以為字字皆至理。句句皆妙法。卷卷有光明。處處有神佛護持。無可置議。於是哀人之財。殫衆之力。印以紙筆。匣而藏之。載以機輪。推而轉之。丹砂黃金。文珉香木。窮極侈麗。葩華絢爛。然後為快。獨疑而闢之者。乃外道魔障。佛之罪人。若傳太史韓文公之流。至今為釋子怒罵而未已也。夫既以空虛寂滅為道之至矣。雖天倫之重。乾坤之大。照臨之顯。山河之著。猶將掃除殄滅。洞然不立。

則凡見於形像。當一毫無有焉。今乃建大屋。聚徒黨。耕良田。積厚貨。憧憧擾擾。與世人無異。而以佛之遺書。營置儲貯。巍然燁然。鬱相望也。烏在其為空乎。不能空其言說之迹。而欲空並育之萬有。烏知其可乎。是必有說矣。比丘意嚴居桂陽之永寧。悉其志力以營茲事。勤勞歷年而後克成。來求為之述。以示久遠。予因舉儒釋同異。且箴夫棄有趣空者之蔽。庶吾黨之士。相與講明。以止於至善。夫豈好辯哉。蓋不得已也。

又讀史管見曰。太宗謂傅奕曰。佛教玄妙。卿何不悟。奕曰。佛乃胡中桀黠。誑耀彼土。中國邪僻之人。取莊老言談。飾以妖幻。用欺愚俗。有害於國。臣非不悟。鄙不學也。如奕之言。未足以斷佛道之至。彼所以能張大其說。流傳千有餘歲。高明之士。往往從之者。亦有以深動乎其心矣。若苟曰。妖幻而已。則中人以下。亦或能照之。蓋不如是也。然其說實為浩博連類。以根塵六者。反復隱顯。引而伸之。遂至於數十萬言。故君子曰。若一一欲窮之。未必能窮。而先為所變。故不若置而不觀。此為中人以下者言之也。若夫上智之士。既不可惑。亦必遍讀其

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二十七  
書。挾其楨而剔其髓。然後冰釋雲散。渙然無疑。信  
道術之為天下裂。而至當之必歸于一也。

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二十七終

